

公司代码：600740

公司简称：山西焦化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李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永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9年4月11日总股本1,516,048,0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303,209,604元（含税），占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78%，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行业风险、市场风险等，敬请查阅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3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焦煤集团、山西焦煤	指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焦集团	指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焦化、本公司、公司	指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飞虹公司	指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安公司	指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中煤华晋	指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西山煤电	指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三维	指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霍州煤电	指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山西焦化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Xi Cok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C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峰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洪云	李延龙
联系地址	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电话	0357-6625471	0357-6621802

传真	0357-6625045	0357-6625045
电子信箱	msc@sxjh.com.cn	msc@sxjh.com.cn

###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41606
公司办公地址	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41606
公司网址	http://www.sxjh.com.cn
电子信箱	sjgf@public.lf.sx.cn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秘书处

###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西焦化	600740	*ST山焦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韩瑞红、彭素红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郭护湘、刘立冬
	持续督导的期间	募集资金使用完成后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王建龙、刘卫宾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8.3.31-2019.12.31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7,228,974,381.41	5,994,992,316.60	20.58	4,038,150,17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2,650,585.11	91,919,663.20	1,567.38	44,216,44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4,330,602.28	103,350,860.26	1,152.37	29,170,23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156,802.89	401,916,298.10	47.58	1,136,762,846.91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34,591,651.40	2,132,641,609.62	333.01	2,040,758,336.68
总资产	20,195,352,776.12	11,125,132,009.65	81.53	10,708,790,916.39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11	0.1200	909.25	0.05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27	0.1350	657.56	0.0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9	4.41	增加17.18个百分点	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4	4.95	增加13.29个百分点	1.4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年报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801,915,047.56	1,706,102,009.66	1,695,261,815.38	2,025,695,50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495,301.10	479,756,402.88	464,154,328.52	245,244,55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8,166,090.71	480,003,505.08	388,536,390.01	247,624,61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11,887.80	36,814,157.78	45,568,589.16	455,862,168.1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51,660.96		-890,393.01	-376,515.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	10,234,782.12		10,241,162.12	10,269,961.13

的政府补助除外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40,818,621.5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317,574.46		1,379,584.02	11,909,225.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85,916.16		-1,436,069.74	-1,674,243.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575,512.72		-20,097,777.65	-5,082,187.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4,944.06		-403,523.23	-19.80
所得税影响额	-98,115.59		-224,179.57	-11
合计	238,319,982.83		-11,431,197.06	15,046,208.27

####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等文件详见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披露文件。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有：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营模式：本公司主要从事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为冶金焦炭，副产品有：甲醇、炭黑、硫酸、工业萘、改制沥青、纯苯等。

行业情况说明：2018 年国内经济总体呈现平稳回落趋势，GDP 增长有所放缓。国内焦炭市场总体上呈现先抑后扬整体震荡上涨态势，全国焦炭产量比上年有所下降。由于限产的力度不断加大，以及高炉产能利用率持续回升，造成的焦炭缺口对支撑焦炭价格上涨起到了关键作用。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92 号“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山焦集团发行 666,468,600 股并支付现金 60,000 万元收购山焦集团持有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华晋）49%股权。其中，发行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完成，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092



号验资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完成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本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2,168,600.00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水致远评咨字[2018]第 010042 号报告估值，发行日，本公司 666,468,600 股的公允价值为 6,088,323,955.00 元，加现金对价 600,000,000.00 元，对中煤华晋 49%的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6,688,323,955.00 元。该次发行使本公司股本增加 666,468,600 元，资本公积增加 5,421,855,355.00 元。

重组后，本公司向中煤华晋派出董事，参与中煤华晋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能够对中煤华晋施加重大影响，中煤华晋成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交割日审计结果（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德师报（审）字（18）第 S00264 号报告）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457 号评估报告，确定交割日本公司享有中煤华晋净资产份额为 6,929,142,576.50 元，初始投资成本小于该值 240,818,621.5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故本公司对中煤华晋的长期股权投资调整为 6,929,142,576.50 元，增加营业外收入 240,818,621.50 元。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逐渐形成了以煤焦化为主导，焦炉煤气综合利用、煤焦油、粗苯深加工为依托的大型煤化工工业基地，培养了一大批生产、技术管理人才，技术力量雄厚。拥有雄厚的客户基础，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营、管理经验，为发展新型煤化工产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随着焦化行业周期性产能过剩，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来自于企业内部专有技术、技术力量、炼焦煤资源、产品结构所带来的低成本优势和高素质的营销队伍。

**人力资源及技术优势：**公司现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力量雄厚。300 万吨/年焦炭、30 万吨/年煤焦油加工、10 万吨/年粗苯加工、8 万吨/年炭黑、34 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等装置，工艺和装备的技术水平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2018 年，公司科技成果《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一体化技术开发与应用》荣获 2017 年山西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公司科技成果《苯加氢装置配焦油轻油新工艺》荣获中国煤炭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公司科技成果《一种清理焦炉斜道的方法》荣获山西省科技工作者双创大赛优秀奖，6 项专利获国家专利局授权，企业的自主创新不断加强。

**炼焦煤资源优势：**公司地处山西省，煤炭资源丰富，所属的山西焦煤集团是全国规模最大、煤种最全、煤质优良的炼焦煤生产企业，为公司的生产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源保障和发展基础。丰富的炼焦煤资源是发展煤焦化产业、构建企业核心竞争优势的关键，特别是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下，原料优势对控制成本和决定盈利水平非常关键。

**营销体系优势：**公司创新经营，调整市场布局，强化跟踪服务，培养战略用户，在全国范围合理的设点布片，每片安排专职业务员。随着主导产品市场价格的回升，公司坚持信誉好、付款好的用户优先发货的原则，对催款人员完成任务情况实行奖惩制度，在保证货款及时按月回收的同时，也确保销售任务的完成。作为一家炼焦、焦炉煤气加工、煤焦油加工、粗苯加工为一体的大型煤化工综合利用企业，具有较高的市场认知度、信誉度，以多样化的产品、稳定的质量、优质的服务占领市场，有着稳定的销货渠道和稳定的客户群。

品牌优势：从产品策略和品牌策略来看，公司的产品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产品定价随行就市，价位在同行业中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上，具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如山钢、河钢、鞍钢、本钢等公司。同时我们注重产品质量，不断提高用户的满意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提高了公司的抗市场风险能力。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年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契约化管理效果凸显的一年。一年来，公司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抓住新一轮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重要“窗口期”和“机遇期”，围绕“打造全国独立焦化旗舰企业”、“建设一流的现代煤化工园区”两大战略目标，聚焦“九大方略”，争创“七个一流”，围绕经营目标，深入开展资本运作，充分挖掘市场潜力，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实现了企业的稳定发展。

安全生产方面：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原则，公司修订完善了多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了“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责任体系。同时，公司还建立完善了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深入开展安全包保督导、走动管理、“人人都是安全员”、“三无”创建等活动为公司安全生产奠定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环保管控方面：公司通过采取加速实施环保提标改造、大力开展环境整治、严格环保责任落实等一系列措施，公司环保治理取得显著效果。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环保指标均控制在排污许可证范围内，同比降幅较大。环保设施同步运行率100%，工业废物处置利用率100%，废水排放达标率为99.74%，废气排放达标率为99.88%，环境治理成效显著提高。

煤炭采购方面：为了确保生产配煤需要及生产系统稳定，公司紧紧围绕“调结构、稳价格、保需求、稳库存、提质量”五大任务目标开展工作，通过增加公路运输车辆灵活调整发运时间、安排专人24小时厂门口轮班值守、调整煤炭采购结构、加强菜单式供煤和煤质管控等措施，增加了煤炭库存，保障了公司经济配煤需要。

焦炭销售方面：公司借助焦煤集团焦炭统一销售平台，销售合同通过“焦煤在线”平台签订，市场话语权和影响力明显增强。在做好内部焦炭销售的同时，公司坚持“控风险、建平台、拓市场”原则，积极开展外采统销焦炭。

化工供销方面：公司通过拓展市场，增加货源，确保原料均衡采购；细分市场，合理布局，实现产品的产销平衡；拓宽购销渠道，延伸购销半径；充分利用“焦煤在线”网络平台，做到公开透明、阳光操作等措施，总体做到了原料采供及时跟进，价格合理、质量合格、产品产销平衡、库存合理，先款后货，确保生产经营等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考核方面：公司严格按照“问题清单厘清列全，原因分析准确透彻，措施制订对症下药，任务分解责任到人，契约管理全面覆盖，督导落实考核兑现”总要求，通过科学制定考核办法、细化量化考核指标、采取放权管理模式等措施，全面推进契约化管理。

对标管理方面：公司针对生产运行薄弱环节，加强内部对标和外部对标力度，着力解决生产难题；针对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重点外部对标，通过对标力求在管理上、机制体制上、执行力等方面寻找突破，进一步规范运作，提升服务和工作效率，实现降成本、增效益的目标。

重大资产重组方面：2018年1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8年第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2018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2号），核准本次交易；2018年3月7日，中煤华晋已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交易对方持有的中煤华晋49%股权已过户至山西焦化名下，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2018年3月30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山西焦化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限售流通股666,468,600股，公司股份数量为1,432,168,600股；2019年1月24日，公司分别向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83,879,42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份数量为1,516,048,020股，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75,335,842股，持股比例51.14%。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共采购原料煤 394.64 万吨、煤焦油 18.24 万吨、粗苯 7.16 万吨。

主要生产产品情况：焦炭（湿基）300.66 万吨，生产甲醇 19.03 万吨，生产炭黑 5.57 万吨，加工无水焦油 25.83 万吨，加工粗苯 10.34 万吨。

主要销售产品情况：焦炭 299.68 万吨、甲醇 19.28 万吨、炭黑 5.68 万吨、沥青 7.72 万吨、焦化苯 7.29 万吨。

注：焦炭、炭黑和焦油加工量未完成生产计划指标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根据环保要求，调整了装置的生产负荷，调整焦炭结焦时间并安排其他装置停车检修所致。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2,897.44 万元，同比增加 20.58%；实现营业利润 125,758.08 万元，同比增加 1528.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3,265.06 万元，同比增加 1567.38%。

### （一）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228,974,381.41	5,994,992,316.60	20.58
营业成本	6,406,949,388.35	5,438,800,987.12	17.80
销售费用	53,582,671.26	58,248,030.07	-8.01
管理费用	198,702,347.07	161,491,314.50	23.04
研发费用	63,425,284.19	25,841,673.46	145.44
财务费用	291,004,698.74	195,264,643.04	4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156,802.89	401,916,298.10	47.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7,799.39	-145,264,651.40	11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96,399.42	-119,545,490.85	39.69

变动比例超过百分之三十的科目详见以下说明：

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 6,342.53 万元，较上期增加 145.44%，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司积极推进转型发展，以安全、环保、节能减排、智能化、信息化等技术研发为重点，围绕重点项目技术支持、规划研发、技措项目管理、技术创新、生产瓶颈问题的解决等方面开展研发工作，与 2017 年相比研发项目增加 10 项，研发支出同比增加 3758.36 万元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15.68 万元，比上年的 40,191.63 万元增加 19,124.05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78 万元,比上年的 -14,526.47 万元增加 16,303.25 万元,主要系收到中煤华晋发放的现金股利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209.64 万元,比上年的-11,954.55 万元增加 4,744.91 万元,主要系公司融资额增加所致。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请见以下具体分析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焦化	7,195,928,151.93	6,386,728,300.14	11.25	20.77	17.95	增加 2.1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甲醇	427,548,564.31	397,816,480.51	6.95	46.85	19.73	增加 6.33 个百分点
纯苯	386,370,920.54	359,442,989.45	6.97	-4.03	-7.5	增加 62.11 个百分点
硬质炭黑	234,231,006.26	227,182,481.59	3.01	0.93	-1.67	增加 22.48 个百分点
炭黑油 2 号	160,964,218.74	171,078,420.57	-6.28	30.54	42.26	增加 17.91 个百分点
液体改制沥青	127,971,382.47	133,195,832.26	-4.08	-4.01	43.73	减少 8.75 个百分点
改制沥青	112,232,864.73	114,152,666.25	-1.71	-10.06	29.25	增加 8.35 个

						百分点
软质炭黑	77,715,398.63	62,946,270.80	19	2.51	-4.92	增加 30.28 个 百分点
液体工业萘	69,247,840.15	56,405,812.94	18.55	65.68	-6	增加 13.11 个 百分点
焦化甲苯	62,263,189.88	52,000,176.40	16.48	-1.36	-27.6	增加 20.88 个 百分点
工业萘	43,738,444.33	42,011,093.67	3.95	-16.57	-47.8	增加 39.56 个 百分点
葱油	29,375,414.57	23,730,572.85	19.22	87.91	26.14	减少 0.42 个 百分点
重苯	26,350,275.88	19,414,458.62	26.32	16.93	-10.41	增加 30.88 个 百分点
焦化二甲苯	22,002,981.10	18,196,424.26	17.3	-3.82	-29.97	增加 3.49 个 百分点
甲基萘油	18,393,765.50	17,502,254.39	4.85	0.47	-26.63	减少 30.93 个 百分点
硫酸铵	15,751,428.70	15,563,134.87	1.2	20.59	21.11	增加 6.02 个 百分点
脱酚酚油	15,326,735.63	15,892,496.45	-3.69	4.44	-7.28	减少 33.63 个 百分点
非芳烃	14,041,359.35	11,299,189.92	19.53	-12.61	-30.62	增加 20.84 个 百分点
精制洗油	11,572,325.58	10,469,158.80	9.53	-17.42	-31.07	增加 57.47 个 百分点
煤沥青	7,573,572.35	7,856,213.30	-3.73	81.93	169.22	增加 35.16 个 百分点
中性酚盐	4,170,215.63	3,639,331.45	12.73	18.14	-4.63	减少 34.57 个 百分点

硫磺	2,689,008.30	2,668,142.90	0.78	58.3	59.01	增加 0.34 个 百分点
熔融硫	46,265.99	35,351.66	23.59	-2.65	-12.24	减少 0.44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华北	3,527,709,559.64	3,163,985,166.41	10.31	51.45	57.54	减少 3.46 个 百分点
华东	1,953,696,148.57	1,719,207,647.64	12.00	19.08	12.37	增加 5.25 个 百分点
华中	1,102,965,469.05	969,290,421.40	12.12	-1.04	-9.47	增加 8.18 个 百分点
东北	493,066,546.20	429,068,793.32	12.98	-36.19	-40.92	增加 6.97 个 百分点
西北	66,883,090.55	60,114,026.83	10.12	18.22	55.16	减少 21.40 个 百分点
华南	47,964,796.19	41,642,058.37	13.18	31.01	20.03	增加 7.94 个 百分点
西南	3,642,541.73	3,420,186.17	6.10	-55.53	-44.81	减少 18.24 个 百分点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主导产品焦炭实现销售收入 532,635.10 万元，与上年同期 427,159.89 万元相比增加 105,475.21 万元。焦炭销量为 299.68 万吨，比上年同期 282.91 万吨，增加 16.77 万吨，增加收入 25,317.98 万元；焦炭销售平均价格为 1777.36 元/吨（不含税），比上年同期平均价格 1509.88 元/吨（不含税），增加 267.48 元/吨，增加收入 80,157.23 万元。

化工产品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186,957.72 万元，与上年同期 168,696.94 万元相比增加 18,260.78 万元。化工产品综合销量增加 1.94 万吨，减少收入 621.64 万元；综合售价上升 213.60 元，增加收入 18,882.42 万元。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焦炭	3,006,569.68	2,996,775.37	48,816.29	7.38%	5.93%	25.10%

##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焦化	直接材料	5,838,317,209.48	90.76	4,906,915,473.31	89.75	18.98	
焦化	直接人工	152,383,452.04	2.37	130,716,967.37	2.39	16.58	
焦化	制造费用	441,994,689.58	6.87	429,420,529.35	7.85	2.9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76,403.7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8.2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58,847.9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14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67,030.3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3.0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496,952.2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0.24%。

其他说明

2018 年前 5 名销售客户信息如下：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81,320.90	销售焦炭	11.25	否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58,847.93	销售焦炭	8.14	是
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57,156.04	销售焦炭	7.91	否
唐山金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3,151.84	销售焦炭	5.97	否
华北城(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35,927.01	销售焦炭	4.97	否
合计	276,403.72		38.24	

2018 年前 5 名供应商信息如下：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496,952.24	采购原料	20.24	是
临汾市诚辉煤焦有限公司	42,890.06	采购原料	1.75	否
洪洞县远达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14,336.26	采购原料	0.58	否
山西聚源煤化有限公司	7,193.18	采购原料	0.29	否
灵石县中煤九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5,658.58	采购原料	0.23	否
合计	567,030.32		23.09	

###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 5,358.27 万元，较上期减少 8.01%，主要原因是由于运输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 19,870.23 万元，较上期增加 23.04%，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停车损失、请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 29,100.47 万元，较上期增加 49.03%，主要原因是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 4. 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3,425,284.19
研发投入合计	63,425,284.1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8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6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7.21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15.68 万元，比上年的 40,191.63 万元增加 19,124.05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78 万元，比上年的 -14,526.47 万元增加 16,303.25 万元，主要系收到中煤华晋发放的现金股利所致。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209.64 万元，比上年的-11,954.55 万元增加 4,744.91 万元，主要系公司融资额增加所致。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92 号“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山焦集团发行 666,468,600 股并支付现金 60,000 万元收购山焦集团持有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华晋）49%股权。其中，发行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完成，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092 号验资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完成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本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2,168,600.00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水致远评咨字[2018]第 010042 号报告估值，发行日，本公司 666,468,600 股的公允价值为 6,088,323,955.00 元，加现金对价 600,000,000.00 元，对中煤华晋 49%的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6,688,323,955.00 元。该次发行使本公司股本增加 666,468,600 元，资本公积增加 5,421,855,355.00 元。

重组后，本公司向中煤华晋派出董事，参与中煤华晋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能够对中煤华晋施加重大影响，中煤华晋成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交割日审计结果（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德师报（审）字（18）第 S00264 号报告）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457 号评估报告，确定交割日本公司享有中煤华晋净资产份额为 6,929,142,576.50 元，初始投资成本小于该值 240,818,621.5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故本公司对中煤华晋的长期股权投资调整为 6,929,142,576.50 元，增加营业外收入 240,818,621.50 元。

本期确认重组后享有中煤华晋净损益的份额计入投资损益 1,114,515,966.88 元。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946,372,034.81	23.78	3,755,460,573.58	33.76	31.71	主要是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缴存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066,236,136.89	5.12	414,547,074.54	3.73	157.21	主要是平安太原分行其他货

						币资金票据池 票据质押年底 未到期部分重 分类至应收票 据所致
应收账款	182,025,227.13	0.87	385,138,594.14	3.46	-52.74	主要是应收产 品货款减少所 致
其他应收款	10,346,480.17	0.05	18,655,495.97	0.17	-44.54	主要是公司代 垫运费减少所 致
长期股权投 资	7,427,528,959.06	35.70	13,092,496.72	0.12	56,631.19	主要是公司对 中煤华晋的长 期股权投资增 加所致
无形资产	311,825,123.44	1.5	231,432,103.20	2.08	34.74	主要是子公司 飞虹化工无形 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 资产	83,395,459.63	0.4	159,832,079.38	1.44	-47.82	主要是飞虹土 地出让金减少 所致
短期借款	2,601,236,133.33	12.5	1,747,000,000.00	15.7	48.9	主要是将银行 承兑汇票质押 取得短期借款 所致
应付票据	4,397,490,000.00	21.14	3,123,050,000.00	28.07	40.81	主要是签发的 银行承兑汇票 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 酬	28,901,974.45	0.14	47,290,284.60	0.43	-38.88	主要是公司支 付职工工资及 社保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43,931,307.01	0.21	10,959,446.03	0.30	33.24	主要是子公司 飞虹化工借款 利息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473,799,567.79	2.28	1,482,879,593.32	13.33	-68.05	主要是公司一 年内到期的借 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695,000,000.00	3.34	451,200,000.00	4.06	54.03	主要是公司长 期借款增加所 致

##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货币资金包括（1）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缴存的保证 2,614,574,802.13 元（包括存款利息 2,474,802.13 元）；（2）开具信用证缴存的保证 50,000,000.00 元；（3）借款保证金 22,406,027.26 元。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协议，将金额 529,409,430.14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取得短期借款 5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514,503,402.88 元。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国内经济总体呈现平稳回落趋势，GDP 增长有所放缓，供给侧改革重心变化。整体环保控制依然严格，环保、减产、去产能因素强势主导市场行情，煤、焦、钢市场走势整体超出预期。铁矿石维持低位运行，钢铁原料成本走势落后于钢材走势，钢铁生产利润保持高位状态，煤、焦价格创近年新高。

受环保因素影响，焦炭企业限产常态化，焦炭产量同比小幅下降。

###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1 行业基本情况

#####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动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6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2018 年 9 月 30 日，山西省也出台了《山西省焦化产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对全省焦化行业提出了产能产量目标、环保排放目标和装备升级目标。焦化行业的环保标准不断提高，伴随着环保标准及要求的提高，焦炭企业限产常态化，焦炭产量会随着限产有所影响。

#####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焦化行业。

公司是对煤进行干馏，生产焦炭并对炼焦副产品进行回收和深加工的煤炭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是全国首批 82 户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和山西省重点发展的优势企业。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2 日，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以募集方式发起设立的全国焦化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1996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注册资本 143216.86 万元。

公司现有年产 300 万吨焦炭、30 万吨煤焦油加工、34 万吨甲醇、10 万吨粗苯精制及 8 万吨炭黑等主要生产装置，主要产品有冶金焦、甲醇、工业萘、煤焦油、焦化苯、改质沥青、炭黑等 50 余种，其中主导产品冶金焦被评为“中华国货精品”、“山西标志性的名牌产品”，焦化苯、硫酸铵、工业萘、工业甲醇被评为“山西省名牌产品”。2018 年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 500 强第 148 名，2018 年中国石油和化工上市公司百强企业榜单第 70 名。

#### 2 产品与生产

#####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模式：原料煤采购，矿方直供；公司煤焦油、粗苯采购：以自提和贸易送货相结合。

2) 生产模式：循环经济一体化生产模式。

3) 销售模式：公司焦炭的销售模式为执行大客户战略，以国企为主、民企为辅，对厂家直供；公司其他化工产品销售采取对厂家销售为主、网络销售为辅。

####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焦炭	化工行业	煤	钢铁行业	原料价格、产品供求关系等因素
硫铵	化工行业	荒煤气	化肥生产、医药、生物等方面	原料价格、产品供求关系等因素
工业硫磺	化工行业	荒煤气	生产硫酸、橡胶、农药、染料等	原料价格、产品供求关系等因素
煤沥青	化工行业	煤焦油	筑路、建材、化工、冶金的基础原料	原料价格、产品供求关系等因素
改质沥青	化工行业	煤焦油	筑路、建材、化工、冶金的基础原料	原料价格、产品供求关系等因素
工业萘	化工行业	煤焦油	乙萘酚、2.3酸、H酸、K酸、色酚AS	原料价格、产品供求关系等因素
甲醇	化工行业	净煤气	燃料、制甲醛、甲胺、甲酸、甲酸甲酯等	原料价格、产品供求关系等因素
纯苯	化工行业	粗苯、轻油	制苯乙烯、苯胺、苯酚、丙酮、顺酐	原料价格、产品供求关系等因素
炭黑	化工行业	煤焦油、蒽油、沥青	橡胶制品	原料价格、产品供求关系等因素

####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2012年以来公司共获4项国家发明专利，19项实用新型专利；起草制定了国家标准《粗苯中三苯含量的测定方法》GB/T30053-2013，该项标准的制定将填补我国在炼焦化学和煤化工领域在此方面的空白；公司共完成了“10万吨/年苯加氢生产工艺和装置改进”、“水煤气无变换精脱硫新工艺开发”等21项科技成果鉴定，其中17项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劣质煤资源化燃烧利用的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一体化技术开发与应用”、“焦炉煤气配水煤气制甲醇工艺开发”等14个项目分别获山西省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奖；“6m顶装焦炉添加沥青配煤炼焦技术研究与应用”等5项成果获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焦炉自动加热控制技术”等7项成果获得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二等奖。

####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炼焦生产工艺：炼焦用的配合煤，由皮带输送煤塔。装煤车在煤塔下部取煤后，将煤装入炭化室。进入炭化室的煤隔绝空气进行高温干馏生成焦炭。推焦车将成熟的焦饼从机侧向焦侧推出，经过湿法熄焦或干法熄焦后，通过筛焦作为产品进贮焦仓。

煤气回收工艺：炼焦来的荒煤气经初冷器冷却，鼓风机增压后通过硫化氢洗涤塔、洗氨塔（或饱和器生产硫铵）、洗苯塔、脱硫塔脱除煤气中杂质，净煤气用于炼焦回炉煤气、锅炉产蒸汽发电、生产甲醇等；液相经焦油氨水分离槽分离出焦油；吸收煤气中苯类物质的富油通过脱苯塔生产粗苯。吸收荒煤气中酸性物质的富液经脱酸塔分离出酸气（或经熔硫釜生产熔融硫），酸气通过克劳斯装置生产硫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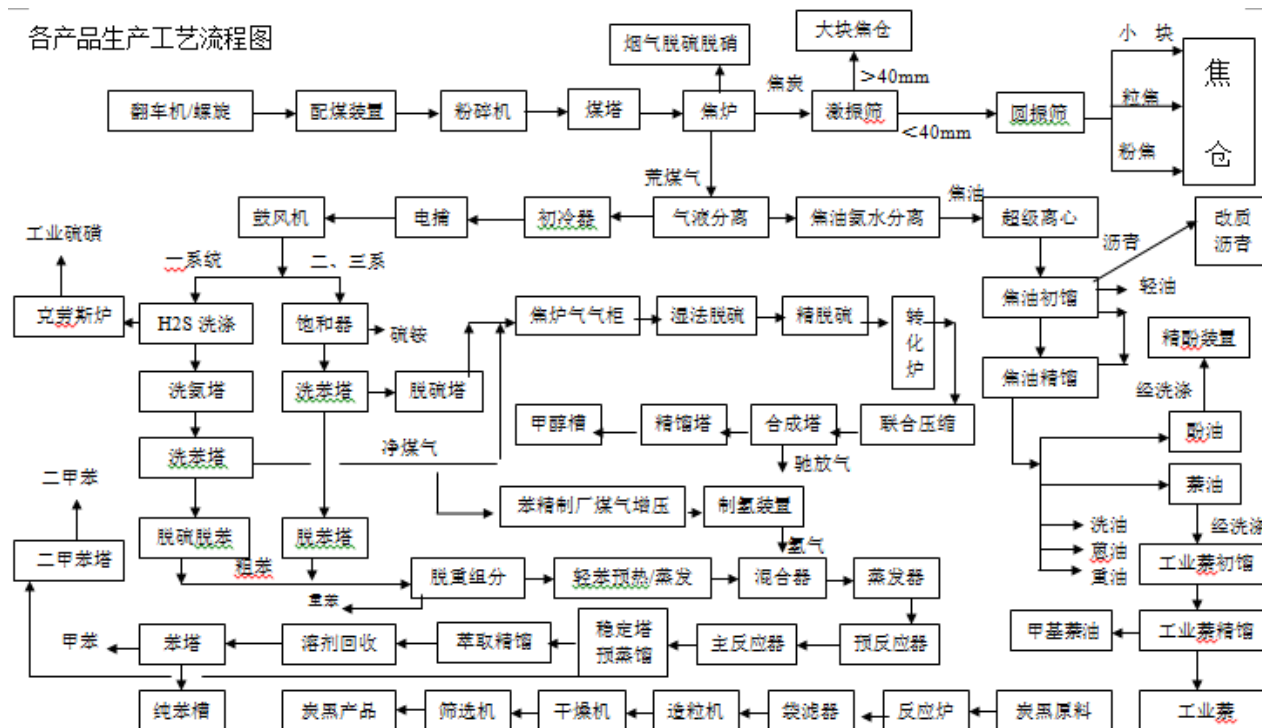
焦油加工工艺：外购及公司自产焦油经脱水、脱渣、除盐后，送入初馏塔，采用常减压工艺进行蒸馏，底部采出的中温沥青部分外销，部分经反应釜加热分离生成改质沥青；塔顶初馏份经激冷塔，中和、精馏塔生成酚油、萘油、洗油、蒽油、重油；萘油经工业萘初馏塔、精馏塔，采用常压蒸馏工艺进行蒸馏，采出的萘经工业萘结晶机生成工业萘，酚油经精制分离生成脱酚酚油。

甲醇生产工艺：来自化产品回收厂的焦炉煤气送至甲醇厂气柜，经湿法脱硫、干法脱硫，脱去无机硫和有机硫后，送至纯氧转化，并经合成气压缩机加压入合成塔合成粗醇；粗甲醇进入甲醇精馏制得优等品精甲醇。

粗苯精制工艺：外购及公司自产的粗苯经原料过滤器后，通过脱重组分塔分离出轻苯、重苯。重苯作为产品外销，轻苯与氢气经加氢反应器反应生成饱和的轻苯混合物，轻苯混合物一部分经预精馏塔、二甲苯塔产出二甲苯，另一部分经萃取精馏塔后分离出芳烃，芳烃通过苯塔精馏后生成苯、甲苯。

炭黑生产工艺：自焦油加工厂的原料油由原料油泵加压，通过炭黑反应炉高温裂解生成炭黑，经袋滤器收集后送至造粒机造粒、干燥机干燥后，通过提升机提升至产品储罐，包装外销。

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焦化厂焦炭	353.6 万吨/年	80.53

焦油加工厂焦油加工	30 万吨/年	86.10
甲醇厂甲醇	35 万吨/年	53.24
苯精制厂粗苯精制	10 万吨/年	103.4
炭黑厂炭黑	8 万吨/年	69.63

###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2018 年产量/万吨	2017 年产量/万吨	同比增长%	备注
焦炭（湿基）	300.66	280.00	7.38%	
无水焦油	25.83	30.15	-14.33%	9月4日—10月17日系统 停车检修
甲醇	19.03	15.28	24.54%	
加工粗苯	10.34	10.94	-5.48%	10月14日—11月2日系统 停车检修
炭黑	5.57	6.59	-15.48%	8月20日—10月17日系统 停车检修

###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焦化厂新增 3#、4#焦炉干熄焦装置，降低有害物质的排放，保护环境，同时节约能源。

###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非采暖季限产措施，具体为：自2018年9月初至11月中旬，按照结焦时间延长到48小时的要求执行，期间焦化厂、化产品回收厂、甲醇厂降低负荷运行，苯精制厂正常生产，焦油加工厂、炭黑厂短期停车维护保养。

公司对原非采暖季限产措施（结焦时间48小时）进行调整安排，具体为：自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3月15日，按照结焦时间延长到30小时的生产负荷执行，期间焦化厂、化产品回收厂、甲醇厂降低负荷运行，焦油加工厂、炭黑厂、苯精制厂正常生产。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公告：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非采暖季限产措施的公告（编号：临2018-048号）；山西焦化关于实施采暖季限产措施的公告（编号：临2018-059号）。

## 3 原材料采购

###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量	价格变动情况	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原料煤	矿方直供	394.64 万吨	1216.43-1300.16 元/吨	采购价格对营业成本的影响成正比。采购价格高，营业成本高；采购

				价格低，营业成本低。
煤焦油	厂家为主贸易补充	18.24 万吨	3065-4038 元/吨	采购价格对营业成本的影响成正比。采购价格高，营业成本高；采购价格低，营业成本低。
粗苯	厂家直供	7.16 万吨	4294-5592 元/吨	采购价格对营业成本的影响成正比。采购价格高，营业成本高；采购价格低，营业成本低。

##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产品销售情况

## (1). 销售模式

适用 不适用

销售模式为执行大客户战略，以国企为主、民企为辅，对厂家直供；公司其他化工产品销售采取先款后货、客户自提的销售模式。

## (2).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焦化	7,195,928,151.93	6,386,728,300.14	11.25	1,237,360,032.27	971,850,983.22	2.12	

## 定价策略及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产品市场行情调整产品售价。

焦炭产品方面：2018 年国家环保管控力度不断加强，同时受市场供需影响，焦炭市场价格波动频繁。

炭黑产品：主要产品改质沥青售价同比涨 167.86 元/吨，涨幅 4.7%；工业萘同比涨 1125.17 元/吨，涨幅 31.15%；炭黑同比涨 819.61 元/吨，涨幅 14.49%；主要影响因素是原料煤焦油市场行情同比上行。焦化苯售价同比下降 56.31 元/吨，降幅 0.90%，主要是原料粗苯市场行情同比下行。甲醇售价同比涨 319.40 元/吨，主要受益于下游烯烃等新型市场行情支撑。

**(3).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年报第五节重要事项下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4). 公司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环保投入资金	投入资金占营业收入比重（%）
8,148	1.1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环保违规事件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非采暖季限产措施的公告（编号：临2018-048号）；

山西焦化关于实施采暖季限产措施的公告（编号：临2018-059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错峰限产的公告（编号：临2019-008号）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投资收益111451.60万元；持有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44.14%股权，投资收益168.91万元；持有山西焦炭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0.5%股权，该公司净利润为-2152.22万元。

山西洪洞华实热电有限公司（公司持有10%股权）、源通煤焦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3.92%股权）停业。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2号），核准本次交易；2018年3月7日，中煤华晋已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交易对方持有的中煤华晋49%股权已过户至山西焦化名下；2018年3月30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山西焦化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限售流通股666,468,600股，公司股份数量为1,432,168,600股；2019年1月24日，公司分别向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83,879,42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份数量为1,516,048,020股，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75,335,842股，持股比例51.14%。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2018年度总资产 (万元)	2018年度净资产 (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 (万元)	备注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备等	114,285	223,208.69	108,330.52	-5,954.68	基本建设中
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批发、零售办公自动化等设备	1,000	4,870.05	3,647.28	145.17	

山西虹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清算完毕
上海惠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清算中
山西洪洞华实热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停业
源通煤焦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停业
山西焦炭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焦炭贸易	10,000	79,991.07	14,787.72	-2,152.22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建筑安装	1,178	6,554.26	3,377.41	382.67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煤矿项目投资与建设	849,260.15	2,851,422.70	1,804,927.60	296,365.96	

说明：

上海惠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已停止经营正在清算，故未纳入合并报表。山西洪洞华实热电有限公司和源通煤焦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由于财务状况不佳，资不抵债，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8年4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山西虹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为优化配置、资源整合，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的管理运作效率。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注销控股子公司山西虹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净利润为收购日起至期末产生净利润。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随着供给侧改革去产能政策的深入实施，煤钢行业去产能市场规范效应初显，市场竞争力弱的企业和“僵尸企业”部分退出，焦化行业产能集中度提高，在终端需求增长，供给端收缩提振下，焦炭库存水平下降，焦化企业盈利状况有了显著改善。焦炭价格上行动力主要在于钢厂的补库动力和去库存节奏，部分时段焦企会选择主动限产保价，使焦炭供需恢复偏紧格局。

焦化行业发展趋势：一是焦炉大型化，焦炉大型化有助于促进我国焦化行业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二是随着焦化行业环保门槛的提高，焦化行业的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水平将进一步提高；三是为实现焦化行业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发展的需要，余热回收利用、水循环利用、废

渣资源化等综合利用效率将会大大提升；四是为实现由以焦为主向焦化并举、以化领焦的转变和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的发展，化工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将得到快速发展。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十三五”时期公司发展战略：

围绕建设“平安焦化、和谐焦化、绿色焦化、百年焦化”的总目标，坚决贯彻“五个坚持、七个必须”指导思想和发展战略，坚持“填平补齐现有装置，做强做实焦化主业，建成建好标杆项目，优化布局关联产业，统筹发展循环经济”的发展思路，稳焦扩化，加快推进甲醇烯烃“一体化”等现代煤化工项目建设，将山西焦化打造成“山西焦煤焦化产业链示范基地，山西省现代煤化工企业，中国一流的煤焦化循环经济园区”。

瞄准一个总方向：全力向现代煤化工转型

强化两大保障：安全环保保障、干部作风保障

抓住三条主线：做强做优现有产业、加快推进产业转型、积极推动产业多元化

实现六个显著提升：装备技术显著提升、生产经营管控水平显著提升、干部职工素质显著提升、企业盈利能力显著提升、行业影响力显著提升、职工生活水平显著提升。

“29876”战略：聚焦“两大目标”，践行“九大方略”，实施“八大工程”，争创“七个一流”，坚持“六个决不能”。打造全国独立焦化旗舰企业；建设一流的现代煤化工园区。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全年计划生产焦炭（干基）285万吨，加工焦油31万吨，加工粗苯11万吨，生产甲醇20万吨，生产炭黑7.2万吨。

##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及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如果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下行，或者公司未来不能较好地把握宏观经济形势、顺应宏观调控政策导向，不能积极主动地调整经营计划，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针对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公司会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走势，努力把握宏观经济形势、顺应宏观调控政策导向，积极主动地调整经营计划、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 2、环境保护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以及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增强，环境保护政策及环境保护标准日趋严格，公司未来为执行环境保护的新政策和标准将承担更多的成本和资本性支出。

### 3、资源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化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料煤、煤焦油、粗苯。虽然公司已针对原材料因素加大与长期供应商的合作，确定原料采购计划，但是如果国内煤炭市场和钢材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影响原料供应价格及供应量，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直接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大与各大公司的合作，力求为公司提供较为稳定的原料来源。

### 4、焦炭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的竞争者主要包括两类企业：一是民营焦化企业，其生产规模一般较小，配套设施不足，焦-化产业链不完整，污染较严重，产品集中在低等级焦，主要通过采取低价销售策略来竞争。另一类是大型钢铁企业附属焦化企业，虽然其在焦煤原材料的采购、焦炭副产品配套深加工等方面

不占优势，但由于其焦炭产品直接进入高炉，销售费用较低，从而对独立焦化企业构成了一定程度的竞争。针对焦炭市场竞争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随着下游大型、特大型钢企高炉大型化的趋势，高等级焦炭的市场需求也越来越大，公司将积极利用资源和规模优势，采购优质炼焦煤，同时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等级，占领高端市场。

(2) 不断推进技术进步，降低生产成本，继续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客户管理、营销服务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焦炭产品市场竞争力。

(3) 贯彻“客户优先”的理念，以优质的产品和良好服务提升产品品牌价值。密切与现有客户的联系，跟踪了解其产品采购策略和需求，及时调整公司焦炭和化工产品的生产指标和质量指标，做到与客户需求的无缝衔接。

(4) 继续加强对公司产品特点及各地市场竞争状况的研究，制定细分市场的竞争策略，有针对性地扩大营销网络，提高市场占有率。

(5)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向相关化工产品精细加工领域延伸，提高产品附加值，使焦炭产品和化工产品形成风险分散与互补的格局。

#### 5、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焦炉煤气为易燃、易爆气体，部分生产工序在高温高压条件下运行。尽管公司已经制定了全面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配备了完善的安全设施，使整个生产过程都处于受控状态，但不排除因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做好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改工作的通知》（晋证监函〔2017〕62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公司已于2018年5月9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完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等条款。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9年4月11日总股本1,516,048,0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303,209,604元（含税），占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78%，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	2	0	303,209,604	1,532,650,585.11	19.78
2017 年	0	0	0	0	91,919,663.20	0
2016 年	0	0	0	0	44,216,440.78	0

##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	解决关联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	为规范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其控股的焦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山西焦化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	2017 年 11 月 6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变动 报告 书中 所作 承诺	交 易	资 运 营 有 限 公 司	避免或减少与山西焦化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的焦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山西焦化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山西焦化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山西焦化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山西焦化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山西焦化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其 他	山 西 省 国 有 资 本 投 资 运 营 有 限 公 司	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在本公司持有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间接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山西焦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将充分尊重山西焦化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山西焦化的公司章程,保证山西焦化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山西焦化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山西焦化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如因违反本次承诺事项给山西焦化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山西焦化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11月6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 大资 产重 组相 关的 承诺	其 他	山 西 焦 化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为了确保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所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如下: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不得越权干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同时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面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且存在盈利承诺事项,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双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重组报告书等约定,严格执行利润承诺及利润补偿的相关安排。	2017年9月27日;除涉及盈利承诺事项外长期有效;盈利承诺事项期2017年度至2020年度。	是	是		
	其 他	山 西 焦 煤 集 团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股的上市公司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控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承诺已及时向各相关方提供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根据重组需要进一步提供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因提供的该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	2016年12月5日;长期有效。	否	是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即本公司下属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权益），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相关账户的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相关账户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相关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相关股份并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3、本公司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				
其他	山西焦化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了确保公司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所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对此，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5、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7年10月22日；1、2、3长期有效，4、5至2018年12月31日。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针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重组后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国家政策及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守国家产业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对于无市场交易价格的关联交易，按照交易商品或劳务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公司及公司的下属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和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7年9月27日；长期有效。	否	是	
股份限	山西焦化集团	针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	2017年9月27日；除发生导致锁定期	是	是	

售	有限公司	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山西焦化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在此期间内，山西焦化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山西焦化股份还需要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所持山西焦化的股份。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相应遵守上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自动延长 6 个月的事项外，本承诺期限为至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股份限售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山西焦化”）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集团”）所持有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华晋”）49% 股权。作为山焦集团一致行动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基于上述股份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相应遵守上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若本公司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017 年 9 月 18 日；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是		
资产注入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针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1、中煤华晋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2、本公司合法拥有中煤华晋 49% 股权的所有权，上述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3、本公司承诺及时进行上述股权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4、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股权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7 年 9 月 27 日	否	是		
解决	山西焦化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华晋”）目前拥有的部分房产、土地存在产权不完善的情况，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没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天津	是	是		



土地等产权瑕疵	集团有限公司	有因暂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书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中煤华晋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针对上述产权不完善的情况,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集团”)做出如下具体承诺:1、关于完善房产土地产权的承诺鉴于目前中煤华晋位于天津市的不动产登记需要以天津市土地规划调整为前提,位于乡宁县的不动产登记需要以乡宁县土地复垦工作的落实为前提,而上述工作由当地行政管理部门主导负责,因此中煤华晋完善不动产登记手续受到上述外部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限制。据此山焦集团承诺,在天津市土地规划调整到位以及乡宁县土地复垦工作落实的条件满足后的三年内,完成中煤华晋相关土地房产的不动产的登记手续。2、关于房产土地产权瑕疵对上市公司损失的承诺山焦集团承诺如因为标的资产涉及的房产土地产权瑕疵给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房产、土地后续存在的可能造成山西焦化投资收益额减少的情况包括:1)有关房产、土地办理产权登记证书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支出;2)因未办理房产、土地产权证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3)其他与房产、土地产权瑕疵相关的直接费用成本支出。从本承诺出具之日到中煤华晋完成相关房产土地的不动产登记手续的期间内,在发生上述有关成本费用发生的当年,山焦集团现金补偿山西焦化的金额=经山西焦化和中煤华晋确认的当年中煤华晋发生的相关费用、成本支出的总金额*49%。上述补偿以现金方式在次一年的6月30日前由山焦集团补偿予山西焦化。	市土地规划调整到位以及乡宁县土地复垦工作落实的条件满足后的三年内。				
其他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针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及其参与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公平、公允、合理的协议或其他任何关系。本公司合法持有中煤华晋的49%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替第三方代持的情形,本次交易为真实交易,本企业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本企业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障碍。	2017年9月27日	否	是		
置入资产价值保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王家岭矿采矿权价款有关问题的函》(晋国土资函【2015】813号)以及《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王家岭矿采矿权价款有关问题的函》(晋国土资函【2015】814号)文件的要求,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集团”)及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采取分10年期缴纳各自负担的山西	2017年12月5日;本承诺第2条至2024年。	是	是		

证及补偿		<p>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华晋”）王家岭矿资源价款。同时，山焦集团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经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核定的王家岭采矿权 154,629.60 万元作为对中煤华晋的出资，增加中煤华晋实收资本 154,629.60 万元。根据上述安排，为了确保中煤华晋对王家岭采矿权的合法拥有不存在潜在风险，山焦集团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剩余尚需由本公司负担的中煤华晋王家岭采矿权资源价款合计 4.69 亿元，本公司具备分期缴纳相关采矿权价款的能力。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将利用配套募集资金 6 亿元作为向山焦集团支付的现金对价，本公司承诺，收到相关现金对价之后，将设立专项资金监管账户，由山西焦化、开立账户的银行及本公司三方签署监管协议，相关资金专项用于后续采矿权价款缴纳，不得挪作他用。如山西焦化本次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不足，其将自筹资金用于现金对价的支付。2、本公司将确保按照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中煤华晋王家岭矿采矿权价款缴纳的安排，按时、完整的缴纳应由本公司负担的各年度采矿权价款，于 2024 年之前完成全部资源价款的缴纳。3、如因本公司未如期缴纳后续采矿权价款，导致中煤华晋王家岭矿采矿权证书被吊销，由此给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公司承担。4、本公司承诺中煤华晋合法拥有王家岭矿采矿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瑕疵和纠纷事项。5、中煤华晋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如因中煤华晋出资导致中煤华晋受到行政处罚或造成其他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在中煤华晋拥有的权益占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p>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王家岭矿采矿权价款有关问题的函》（晋国土资【2015】813 号）以及《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王家岭矿采矿权价款有关问题的函》（晋国土资【2015】814 号）的文件要求，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集团”）和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分 10 年期缴纳各自负担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华晋”）王家岭矿资源价款。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山焦集团已将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核定的王家岭矿采矿权价款 154,629.60 万元作为对中煤华晋的出资，增加中煤华晋实收资本 154,629.60 万元。根据上述安排，为了保证中煤华晋对王家岭矿采矿权的合法持有不存在潜在风险，中煤集团承诺如下： 1、中煤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国有重点骨干企业，截至 2016 年底资产总额达到 3,170 亿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77 亿元，具备分期缴纳相关采矿权价款的能力；同时保证按照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中煤华晋王家岭矿采矿权价款缴纳的安排，按时完整地缴纳应由中煤集团负担的各年度采矿权价款，于 2024 年之前完成全部资源价款的缴纳。其间国家出台的矿业权价款相关政策或文件规定，中煤集团按相关规定执行。2、2006 年，中煤集团主业资产重组改制并境外上市，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煤集团主业整</p>	2017 年 8 月 31 日；本承诺第 1 条期限至 2024 年。	是	是	

		<p>体改制并境外上市方案,批准中煤集团按股比持有的王家岭采矿权评估价款作为国家资本金的一部分,注入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后经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批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A+H)发行股票上市,王家岭采矿权评估价款成为向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募集资金对价的重要组成部分。中煤华晋已于2016年11月取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有效期限为30年的王家岭矿采矿许可证。因此,中煤华晋合法取得并拥有王家岭矿采矿权,该矿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产权瑕疵和纠纷事项,是维护国有资本安全和保护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有力保障。3、中煤华晋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p>山焦集团承诺,如果2018年2月4日前华宁焦煤未能取得长期采矿许可证或短期采矿许可证未获得延期,导致华宁焦煤无法正常合法生产,从而给中煤华晋的经营业绩造成实际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山西焦化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投资收益,山焦集团将对该事项导致的山西焦化享有投资收益额的减少部分给予全额补偿。具体补偿方案如下:在山焦集团针对中煤华晋的2017-2020年的业绩补偿期内,若华宁焦煤由于采矿权证书无法续期而导致无法正常合法经营,则山焦集团将通过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安排来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到损害。若截至业绩承诺期到期的2020年12月31日,华宁焦煤仍然没有办理完成长期采矿权证书,山焦集团承诺,在华宁焦煤完成长期采矿权证书办理之前的各年度,若华宁焦煤因采矿权证书无法续期而导致其生产经营活动无法正常开展,山焦集团将按照该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确认的华宁焦煤经营亏损中归属于中煤华晋的部分的49%,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p>	2017年12月5日;截止至华宁焦煤完成长期采矿权证书的办理工作为止。	是	是	
其他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p>一、关于韩咀煤业办理环保竣工验收及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相关事项的承诺</p> <p>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中煤华晋下属子公司韩咀煤业尚未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及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山焦集团承诺如下:韩咀煤业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及完成环保竣工验收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山焦集团承诺韩咀煤业在2018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办理工作以及环保竣工自行验收工作。如韩咀煤业因未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未完成环保竣工自行验收工作,导致韩咀煤业受到处罚,进而使得山西焦化及其股东利益受到损失的,山焦集团将就上述事项造成山西焦化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实施补偿。</p> <p>二、关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强化履约能力的承诺</p> <p>鉴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王家岭矿的采矿权价款分期缴纳、房产和土地产权瑕疵、华宁焦煤采矿权续期等出具了补偿或赔偿的承诺,为了进一步强化山焦集团履约能力,山焦集团承诺如下: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将向山焦集团支付6亿元现金对价。根据山焦集团出具的《关于王家岭矿采矿权价款缴纳问题和中煤华晋出资合规性的承诺》,收到相关现金对价之后,将设立专项资金</p>	2018年1月11日;第一部分承诺在2018年6月30日前已经办理完成;第二部分承诺至房产土地产权手续办理及华宁焦煤完成长期采矿许可证办理完成后。	是	是	

		监管账户,由山西焦化、开立账户的银行及本公司三方签署监管协议,相关资金专项用于后续采矿权价款缴纳,不得挪作他用。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需要由本公司负担的王家岭矿后续采矿权资源价款 4.69 亿元,本次交易将获得的现金对价足以覆盖后续采矿权资源价款的缴纳,尚剩余 1.31 亿元资金。据此,本公司进一步承诺,上述剩余资金将仍然保留在该专项资金监管账户中,在中煤华晋及下属子公司完成房产土地产权手续办理及华宁焦煤完成长期采矿许可证办理之前,专项用于履行山焦集团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承诺事项可能发生的面向山西焦化的现金补偿义务。					
股份限售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上市公司”)拟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焦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如下原则性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结构,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定价公允,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不减持所持有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特此承诺。	2017 年 9 月 27 日;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	是	是		
股份限售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上市公司”)拟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焦集团出具如下原则性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结构,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定价公允,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山焦集团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特此承诺。	2017 年 9 月 27 日;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	是	是		
股份限售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上市公司”)拟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2017 年 10 月 22 日;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	是	是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特此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p>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乙(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双方于2017年9月27日签署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于2017年12月5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上述协议承诺主要条款汇总如下:</p> <p>(一)业绩承诺:1、各方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期调整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2、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中煤华晋49%股权,因此乙方对甲方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均以标的资产对应的盈利指标确认,即按照中煤华晋相应业绩指标的49%确认为标的资产的相应业绩指标;3、依据《采矿权评估报告》及监管部门相关要求,乙方承诺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后的净利润金额(以下简称“承诺业绩指标/净利润指标”)达到如下指标,并保证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对以下承诺业绩指标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依据《采矿权评估报告》的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2017年度中煤华晋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96250.13万元,2018年度中煤华晋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93820.65万元,2019年度中煤华晋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95311.70万元,2020年度中煤华晋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95106.31万元。据此乙方承诺:标的资产累计承诺净利润=中煤华晋2017年至2020年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186439.51万元。</p> <p>(二)实现业绩情况的确定方式:1、甲方应在补偿年限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乙方置入资产所对应的标的资产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2、甲方应当于业绩承诺期内的三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协议第二条项下的承诺业绩指标的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核实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相关承诺业绩指标的实现情况。</p> <p>(三)利润补偿实施方案:1、各方同意,如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中的三个会计年度期满时未能达到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承诺业绩指标,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2、各方同意,乙方需要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时,应当优先采取股份补偿方式:标的资产累计实现利润数=中煤华晋在业绩承诺期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乙方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累计承诺利润数-标的资产累计实现利润数)÷标的资产</p>	2017年9月27日和2017年12月5日;2017年度至2020年度。	是	是	

	<p>累计承诺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乙方应补偿股份数=乙方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3、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以乙方本次资产注入所取得的甲方股份数量为上限。如在利润承诺期内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应补偿股份数及认购股份总数上限进行相应调整。4、在盈利补偿期间内，若乙方按照股份补偿上限所补偿的合计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应补偿股份数的，则乙方应就补偿股份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具体现金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乙方应补偿的现金总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乙方按照股份补偿上限所补偿的股份数）。5、双方同意，上述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价值之和，不超过本次交易时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6、在业绩承诺期届满的会计年度期末，甲方还应当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出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金额&gt;乙方因业绩承诺未实现的累计补偿金额的情况，乙方将向甲方另行补偿，资产减值的另行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金额-乙方因业绩承诺未实现的累计补偿金额。具体情形及补偿安排如下：（1）若乙方在补偿期限内就标的资产的实际利润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部分进行补偿过程中，股份补偿方式已经达到上限，则对于上述需另行补偿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减值，乙方将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乙方需另行补偿的现金数=资产减值的另行补偿金额；（2）乙方在补偿期限内完成股份补偿（如需）后，剩余股份足以涵盖因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需另行补偿的股份的，则补偿采取股份补偿方式，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乙方需另行补偿股份数=资产减值的另行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价格；（3）乙方在补偿期限内完成股份补偿（如需）后，剩余股份不足以涵盖因业绩承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需另行补偿的金额，股份补偿数量及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乙方需另行补偿股份数合计=股份补偿上限-乙方已补偿股份数量；乙方需另行补偿现金数合计=资产减值的另行补偿金额-乙方需另行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价格。</p> <p>（四）利润补偿程序：甲方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应在两个月内就盈利预测协议项下应补偿股份的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制定议案并召开股东大会。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则甲方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将按照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若甲方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甲方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上述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乙方之外的甲方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其在甲方的持股比例获赠股份。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或股份赠送方案届时将由甲方董事会制定并实施。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六十日内协助甲方办理完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述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或股份赠予手续或补偿现金支付手续等相关手续。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履行补偿义务，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0.05%向目标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p>			
--	---	--	--	--

			金。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是山西省独立焦化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焦炭产能 360 万吨/年,以及 30 万吨/年焦油加工、34 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10 万吨/年粗苯精制等生产能力,是山西焦煤集团下属企业中焦炭生产规模最大、相关附属化工产品回收并深加工能力最强、技术装备最先进、“焦-化”产业链最完整的焦化企业。2004 年,山西省人民政府、省国资委决定由山西焦煤集团对山西焦化集团进行战略性重组。重组完成后,山西焦煤集团下属子公司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麟煤焦”)、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煤气化”)、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焦化”)有少量、规模较小的焦化经营业务。2013 年 6 月,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山西焦炭(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国资发〔2013〕24 号),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转至山西焦煤集团,使其成为山西焦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述焦化业务中除京唐焦化是附属属于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的钢铁焦化企业外,其余焦化业务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少量重叠情况。针对上述情况,山西焦煤集团承诺,“十三五”期间(2016 年—2020 年),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确立为集团内部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生产经营业务整合发展的平台,在集团内部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麟煤焦、西山煤气化等其他焦化类企业或相关资产、业务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相关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好转,且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以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为主导,通过收购兼并、业务转让、资产注入、委托经营等方式将集团控制的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麟煤焦、西山煤气化等其他焦化类企业或相关资产、业务逐步进行整合,推动产业升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集团内部焦化行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集团资产规模、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并将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履行上述承诺。集团于 2007 年、2011 年所作的《关于避免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集团内部焦化业务整合的承诺》同时废止,以本承诺为准。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其他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1 月 18 日,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向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金融业务相关事宜出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1、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相关制度,其依法开展业务活动,运作情况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后续运营	2011 年 11 月 18 日	否	是	

		<p>过程中,财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确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相关金融业务的安全性。2、鉴于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焦煤集团,焦煤集团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经营自主权,由上市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自主决策与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程序。3、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焦煤集团将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采取增加财务公司的资本金等有效措施,确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4、督促财务公司在发生行政处罚、资产负债表以及风险控制指标、存贷比指标如超过限额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且不能继续开展相关金融业务。</p>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国家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 5、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 8、在利润表中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 9、将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10、在股东权益变动表中“股东权益内部结转”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根据上述财政部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 2、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无影响。
- 3、本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2017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8,887,900.00元，调减2017年度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8,887,900.00元。

综上，报告期内，除上述会计政策发生变更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40

	合伙)	
财务顾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
保荐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环保处罚情况:

序号	下发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类型	处罚执行单位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 (万元)
1	2018 年 1 月 30 日	红色预警期间煤车 进厂	行政处罚 决定书	洪洞县 环保局	洪环罚字 (2018)003 号	10
2	2018 年 7 月 30 日	焦炉烟囱在线监测 数据超标	行政处罚 决定书	洪洞县 环保局	洪环罚字 (2018) 026	70

3	2018年7月30日	焦炉烟囱在线监测数据超标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洪洞县环保局	洪环罚字(2018)027	21
4	2018年7月30日	焦炉烟囱在线监测数据超标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洪洞县环保局	洪环罚字(2018)028	40
5	2018年7月30日	焦炉烟囱在线监测数据超标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洪洞县环保局	洪环罚字(2018)029	20
6	2018年7月30日	焦炉烟囱在线监测数据超标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洪洞县环保局	洪环罚字(2018)030	30
7	2018年7月30日	焦炉烟囱在线监测数据超标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洪洞县环保局	洪环罚字(2018)031	108
8	2018年9月25日	焦油加工厂改质沥青车间二系统烟筒冒黑烟、黄烟直排行为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洪洞县环保局	洪环罚字(2018)053号	20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已按要求予以整改。

##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测	公司于 2018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详见临：2018-025；2018-034。
公司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1480 万元，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后，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整为 33.94—103.51 亿元。	公司于 2018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详见临：2018-051；2018-053。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要：按照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 股权注入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4）410 号）文件批复，山西焦化拟向控股股东山焦焦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煤华晋 49%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5,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票开始停牌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2018 年 1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18 年第 6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8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2 号），核准本次交易；

2018 年 3 月 7 日，中煤华晋已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交易对方持有的中煤华晋 49% 股权已过户至山西焦化名下，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018 年 3 月 30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山西焦化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限售流通股 666,468,600 股，公司股份数量为 1,432,168,600 股；

2018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结果及股本变动情况的公告（临2018-019号）；

2018年6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临2018-039号）。

2018年8月10日和2018年10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4号；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3号）；

2019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号）；

截至2019年1月16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4名发行对象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已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款共计人民币639,999,974.60元汇入了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银河证券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开立的账户。截至2019年1月17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银河证券在扣除承销费用后向山西焦化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9年1月1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山西焦化向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9,999,974.60元，扣除承销费用8,614,399.66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31,385,574.94元。其中，计入股本83,879,420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后溢价净额547,634,504.57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2019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临2019-005号）；

2019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19-006号）。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利润承诺及补偿约定：

根据山西焦化与山焦集团签署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该等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数合计不足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在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差额后，由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向山西焦化进行补偿，并就补偿股份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山西焦化进行补偿。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的约定，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2017年至2020年内依据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17]第51至53号）的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2017年度中煤华晋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96,250.13万元，2018年度中煤华晋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93,820.65万元，2019年度中煤华晋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95,311.70万元，2020年度中煤华晋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95,106.31万元。据此山焦集团承诺标的资产累计承诺净利润：中煤华晋2017年至2020年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times 49\%=186,439.51$ 万元。

中煤华晋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实现金额 256,888.31 万元,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标的资产净利润实现情况:标的公司(中煤华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情况以及对应的标的资产(中煤华晋 49%股权)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中煤华晋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承诺金额	93,820.65
中煤华晋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实现金额	301,832.04
标的资产(中煤华晋 49%股权)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147,897.70
标的资产(中煤华晋 49%股权)2017 年度、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273,772.97
标的资产(中煤华晋 49%股权)盈利补偿期间 2017 至 2020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	186,439.51
标的资产(中煤华晋 49%股权)2017 年度、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占标的资产盈利补偿期间 2017 至 2020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	146.84%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2018 年度山焦集团无需对山西焦化进行股份或现金补偿,山焦集团盈利补偿期间 2017 至 2020 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尚在履行过程中。

###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飞虹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两笔借款(其中:4.4亿元期限一年;0.6亿元期限6个月),由山西焦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按持有的山焦飞虹51%股权比例向山西焦煤提供两笔金额分别为2.244亿元和0.306亿元的反担保,合计担保2.55亿元。(本事项已于2018年5月9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编号:临2018-34号。)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证资金正常周转，拟向光大银行临汾分行办理10亿元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霍州煤电希望本公司根据互保协议为其本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根据公司与霍州煤电签订的《互保协议》，本公司为霍州煤电向光大银行临汾分行办理1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2018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安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440,000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440,000	合同		是	联营公司

说明：租赁收益 44 万元（含税）。

###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	担保是否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	是否为关	关联关系

	公司的关系			日期 (协议 签署 日)	日	日		已经 履行 完毕	逾期		反担 保	联方 担保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017年 8月30 日	2017年 8月30 日	2018年 8月30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是	其他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700	2015年 4月2日	2015年 4月2日	2018年 4月2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是	是	其他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440	2018年 5月9日	2018年 5月9日	2019年 5月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是	其他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60	2018年 5月9日	2018年 5月9日	2018年 11月9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是	是	其他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000	2017年 12月11 日	2017年 12月11 日	2020年 10月21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其他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8年 12月26	2018年 12月26	2019年 12月26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1,5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22,2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22,2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2.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61,5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61,5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61,5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与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9月1日签署了《互相担保协议书》，互保金额为15亿元，期限3年，为对方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为霍州煤电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6亿元，没有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2. 委托贷款情况

##### （1）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扶贫开发战略和精神，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公司主要通过做强做大主营业务，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参加帮扶工作，帮助解决贫困群众的实际困难。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对内部困难职工、贫困学生、残疾人进行帮扶救助；对外救助主要是应临汾市志愿者协会的求助，开展了一些物资捐助活动。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35.67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2
二、分项投入	
4. 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0.535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1
7. 兜底保障	
其中：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0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0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5.042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52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继续开展帮扶工作，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股东第一时间获得公司信息，公司还通过网络互动、接听投资者电话等形式与投资者开展沟通和交流，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知情权。

公司秉承“发展为了职工、发展依靠职工、发展成果与职工共享”的理念，完善社区配套服务，优化人居环境。公司重视人才培训和培养，通过内部培训、外出学习等多种形式，为广大员工提供了学习成长的机会，提升员工专业素质。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最新的环保法规，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环保要求，在不断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的同时加强了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并扎实开展环保专项整治工作，强化环保绩效考核，加大环保宣传教育。

#### (三) 环境信息情况

#####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①水质污染源在线监测：

站点名称(水)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mg/L)	排放总量(t)(2018年全年)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排污标准	核定排放总量(t/年)	防治污染措施的建设	运行情况
化产品回收厂总排口	COD	连续排放	1	焦化厂办公楼南	15.71	不管控	无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	不管控	清净下水	正常
	氨氮				0.88						
焦油加工厂总排口	COD	连续排放	1	焦油加工厂办公楼东南	13.10		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清净下水	正常
	氨氮				0.98						
甲醇厂总排口	COD	连续排放	1	甲醇厂办公楼南	11.15		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清净下水	正常
	氨氮				0.28						

##### ②烟气污染源在线监测：

站点名称(气)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总量(t)(2018年全年)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排污标准	核定排放总量(t/年)	防治污染措施的建设	运行情况
1#焦炉烟囱	二氧化硫	连续	1	1#焦炉西侧	12.27	13.43	无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	脱硫脱硝装置	正常
	氮氧化物				173.83	169.43					

	颗粒物	排放			10.93	10.87		(GB16171-2012)	463.20		
2#焦炉 烟囱	二氧化硫	连续 排放	1	2#焦炉 东侧	30.30	26.81	有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	氮氧化物: 2064.60 颗粒物: 523.19	脱硫脱 硝装置	正常
	氮氧化物				189.50	163.31					
	颗粒物				13	11.45					
3#焦炉 烟囱	二氧化硫	连续 排放	1	3#焦炉 西侧	15.84	17.44	有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		脱硫脱 硝装置	正常
	氮氧化物				284.08	297.18					
	颗粒物				13.53	14.24					
4#焦炉 烟囱	二氧化硫	连续 排放	1	4#焦炉 东侧	16.45	16.75	有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		脱硫脱 硝装置	正常
	氮氧化物				293.08	320.86					
	颗粒物				11.73	12.24					
5#焦炉 烟囱	二氧化硫	连续 排放	1	5#焦炉 西侧	27.28	28.77	有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	二氧化 硫: 463.20 氮氧化 物: 2064.60 颗粒物: 523.19	脱硫脱 硝装置	正常
	氮氧化物				328.33	329.46					
	颗粒物				9.69	9.97					
6#焦炉 烟囱	二氧化硫	连续 排放	1	6#焦炉 东侧	29.58	31.78	有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		脱硫脱 硝装置	正常
	氮氧化物				122.41	137.78					
	颗粒物				9.28	9.79					
供汽锅 炉烟囱	二氧化硫	连续 排放	1	供汽锅 炉北侧	27.10	21.69	有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3271-2014)		燃烧净 煤气	正常
	氮氧化物				178.29	152.95					
	颗粒物				9.66	8.09					

说明：个别烟囱排放口虽有超标排放情况，但排放总量在核定排放总量范围之内。

##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①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及余热回收装置

采用“中低温 SCR 法脱硝+余热回收+半干法脱硫”的工艺路线，设施运行正常。

### ②装煤、推焦及干熄焦地面除尘站

焦炉均配套建设有装煤、推焦地面除尘站，5#、6#焦炉干熄焦项目配套建设有干熄焦地面除尘站，设施运行正常。

### ③精煤粉碎、焦炭转运除尘器

配煤、输焦系统均建设有精煤粉碎及焦炭转运除尘器，主要为布袋除尘器，设施运行正常。

### ④煤气精脱硫设施

回收系统建有煤气二次脱硫设施，二次脱硫后煤气中 H<sub>2</sub>S 含量低于 20mg/m<sup>3</sup>。供汽锅炉、回收管式炉等加热设施均燃烧二次脱硫后的净煤气，设施运行正常。

### ⑤煤场全封闭项目

对公司煤场进行全封闭，占地面积 35467.71m<sup>2</sup>，跨度 132 米，设施运行正常。

### ⑥生化及生产废水深度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经生化处理后进入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系统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出水回用于锅炉补水和熄焦，不外排，设施运行正常。

### ⑦焦油渣配煤炼焦设施

建设有焦油渣处理设施，公司焦油渣、酸焦油、污泥等生产废物全部通过焦油渣处理设施配煤炼焦，设施运行正常。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洪洞县政府办公室以洪政办〔2018〕10号文出具了“山焦飞虹新建10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综合改造项目”区域削减计划。同时，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完成100万吨/年甲醇项目的环境报告书（报批稿）的修改工作，临汾市环保局已出具技术评估意见，目前正与环保管理部门沟通项目污染物总量事宜。

②根据《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对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进行验收的通知》文件要求，完成公司能源管理中心示范项目的建设扫尾工作，并于6月13日顺利通过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专家组验收。

###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临汾市环保局《关于全市贯彻〈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临环发〔2015〕22号文）要求，公司委托山西新科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完成了评估报告与环境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于2016年6月15日在洪洞县环保局备案（备案号：14102420160078），有效期3年。公司督促各厂完善应急预案，并要求完成厂级及车间级应急演练工作。其中，化产品回收厂于4月10日在供排水车间开展了酸气管线泄漏应急演练，炭黑厂于6月12日开展了袋滤器布袋泄漏应急处置演练，甲醇厂于6月15日在公辅车间开展了盐酸泄漏演练，焦油加工厂于6月21日在焦油萘蒸馏车间开展辐射泄漏应急演练，一系列应急演练活动的开展，验证了公司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可行性、有效性和符合性，达到提高应急救援队伍实战水平的目的。

###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环境自行监测对象包括废水、废气、危险废物。

①公司环境保护监测站成立于1985年4月，负责公司的环境监测工作。监测站现有职工10人，其中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技术人员2人，高级技师3人。

②公司自行监测手段采取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化产品回收厂、焦油加工厂、甲醇厂总排口废水中的COD和氨氮，焦化厂1#-6#焦炉烟囱、化产品回收厂供汽锅炉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用自动监测，其余均为手工监测；监测项目中除苯并[a]芘、多环芳烃2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分析，其余项目均为我单位监测分析。

③公司焦化厂1#焦炉烟囱、2#焦炉烟囱、3#焦炉烟囱、4#焦炉烟囱、5#焦炉烟囱、6#焦炉烟囱、化产品回收厂供汽锅炉烟囱安装了烟气自动监测装置，主要监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产品回收厂废水总排口、焦油加工厂废水总排口、甲醇厂废水总排口安装了水质在线监测装置，主要监测COD、氨氮。自动监测设备已与环保部门联网并通过了验收。

###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基本建设中，尚未投产。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批发、零售办公自动化等设备。

上述子公司均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	公积金	其	小计	数量	比例（%）

				股	转股	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867,242	14.22	666,468,600				666,468,600	775,335,842	54.1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8,867,242	14.22	666,468,600				666,468,600	775,335,842	54.14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6,832,758	85.78						656,832,758	45.86
1、人民币普通股	656,832,758	85.78						656,832,758	45.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765,700,000	100	666,468,600				666,468,600	1,432,168,600	100

##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2号），核准本次交易。

①2018年3月30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办理完毕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限售流通股666,468,600股，公司股份数量为1,432,168,6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765,700,000元增加为人民币1,432,168,600元。

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临2018-019号）。

②公司发行 83,879,420 股已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3,879,420 股,总股本增至 1,516,048,020 股。本次发行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临 2019-005 号)。

###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类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普通股股份变动前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3	2.0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2	1.6904
普通股股份变动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9	1.2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4	1.0227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108,867,242		666,468,600	775,335,842	108,867,242 股自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666,468,600 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108,867,242 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30 日; 666,468,600 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
合计	108,867,242		666,468,600	775,335,842	/	/

2019 年,公司向特定投资者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合计 83879420 股,发行价格:7.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39,999,974.60 元,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解除限售日期:2020 年 1 月 24 日。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8 年 3 月 30 日	6.44 元/股	666,468,600	2021 年 3 月 30	666,468,600	

日后事项：公司发行 83,879,420 股

发行日期：2019 年 1 月 24 日；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7.63 元/股；上市日期：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83,879,420 股；解除限售日期 2020 年 1 月 24 日。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3 月 30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办理完毕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限售流通股 666,468,600 股，公司股份数量为 1,432,168,6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765,700,000 元增加为人民币 1,432,168,600 元。

###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办理完毕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限售流通股 666,468,600 股，公司股份数量为 1,432,168,6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765,700,000 元增加为人民币 1,432,168,600 元。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分别向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83,879,42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份数量为 1,516,048,020 股，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75,335,842 股，持股比例 51.14%。

###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5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1,679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 公司	666,468,600	775,335,842	54.14	775,335,842	无		国有法人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 有限公司	0	88,045,491	6.15%		无		国有法人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 公司	0	64,000,000	4.47%		无		未知
建信基金公司一民 生一华鑫信托·慧 智投资1号结构化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28,000,000	1.96%		无		未知
建信基金公司一民 生一华鑫信托·慧 智投资2号结构化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26,000,000	1.82%		无		未知
建信基金公司一民 生一华鑫信托·慧 智投资3号结构化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22,000,000	1.54%		无		未知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0	20,000,000	1.40%		无		国有法人
李国辉	0	5,756,500	0.40%		无		境内自然人
乐蓉霞	2,717,400	5,489,300	0.38%		无		境内自然人
白鹏飞	0	4,057,000	0.28%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88,045,491	人民币普通股	88,045,49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000
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0
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2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0
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3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李国辉	5,756,5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6,500
乐蓉霞	5,489,300	人民币普通股	5,489,300
白鹏飞	4,0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7,000
曹深铭	3,6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62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2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3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致行动人。公司不知晓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	-----------	--------------	----------------	------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108,867,242	2019年3月30日		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666,468,600	2021年3月30日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8年3月30日，山西焦化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666,468,6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山西焦化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在此期间内，山西焦化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山西焦化股份还需要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所持山西焦化的股份。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相应遵守上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鉴于山西焦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作为山焦集团一致行动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基于上述股份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相应遵守上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若本公司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郭文仓
成立日期	1969-07-17
主要经营业务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技术进口及自产产品和技术出口，承办对外投资、合资、合作及来料加工和补偿贸易业务。焦炭、合成氨、尿素生产。制造其他化学、化工产品，承揽化工设备和零部件加工制作、设备检修、建筑安装、防腐保温、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汽车运输等服务业。洗精煤生产，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开展租赁业务等。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1、持有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55.23 万股，比例 0.09%。 2、持有河北钢铁有限公司股份 387.74 万股，比例 0.04%。 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784.21 万股，比例 0.03%。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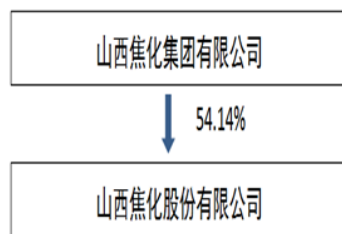
######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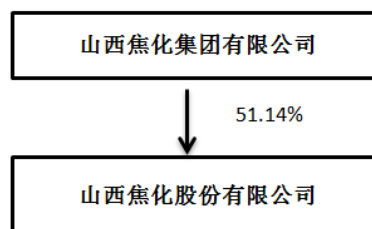
######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本年报披露日: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国资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持有的省属 22 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晋国资发〔2017〕35 号）要求，山西国资委决定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目前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办理完毕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限售流通股 666,468,600 股，公司股份数量为 1,432,168,600 股，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75,335,842 股，持股比例 54.14%，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9年1月24日，公司分别向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83,879,42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份数量为1,516,048,020股，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75,335,842股，持股比例51.14%，为公司控股股东。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峰	董事长	男	52	2019-03-08	2021-10-09	41,300	41,300	0		42.502	否
郭毅民	副董事长	男	58	2018-10-09	2021-10-09	11,362	11,362	0		42.234	否
黄振涛	副董事长	男	47	2018-10-09	2021-10-09	0	0	0		0	是
郭文仓	董事	男	52	2019-03-08	2021-10-09	30,000	30,000	0		51.298	否
张东进	董事	男	54	2018-10-09	2021-10-09	0	0	0		23.22	否
王晓军	董事	男	50	2018-10-09	2021-10-09	0	0	0		32.879	否
赵鸣	独立董事	男	62	2015-08-11	2021-10-09	0	0	0		6	否
刘俊彦	独立董事	男	53	2015-08-11	2021-10-09	0	0	0		6	否
史竹敏	独立董事	女	44	2015-08-11	2021-10-09	0	0	0		6	否
景春选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15-08-11	2021-10-09	0	0	0		0	是
孔祥华	股东监事	男	48	2018-10-09	2021-10-09	0	0	0		5.009	否
陈忠礼	股东监事	男	46	2018-10-09	2021-10-09	0	0	0		4	否
曹玲	股东监事	男	49	2018-10-09	2021-10-09	0	0	0		0	是
翟正义	职工监事	男	38	2018-10-09	2021-10-09	0	0	0		3.75	否
张小忠	职工监事	男	54	2018-10-09	2021-10-09	5,000	5,000	0		4.66	否
崔军	职工监事	男	49	2018-10-09	2021-10-09	0	0	0		4.53	否
王晓军	总经理 (代行职务)	男	50	2019-03-08	2021-10-09	0	0	0			否



2018 年年度报告

成向贵	副总经理	男	56	2010-09-07	2021-10-09	0	0	0		42.21	否
张国富	副总经理	男	55	2018-10-09	2021-10-09	1,000	1,000	0		35.402	否
柴高贵	总工程师	男	48	2018-10-09	2021-10-09	0	0	0		19.514	否
乔军	总法律顾问	男	51	2016-08-23	2021-10-09	0	0	0		39.762	否
王晓军	财务总监	男	50	2017-05-10	2021-10-09						否
赵新荣	副总经理	男	46	2019-03-08	2021-10-09	0	0	0			否
杜建宏	副总经理	男	50	2019-03-08	2021-10-09	0	0	0			否
王洪云	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18-10-09	2021-10-09	0	0	0		3.42	否
郭文仓	董事长 (离职)	男	52	2011-01-26	2019-03-08			0			否
李峰	副董事长	男	52	2018-10-09	2019-03-08			0			否
李峰	总经理 (离职)	男	52	2015-04-02	2019-03-08			0			否
卫正义	副董事长 (离职)	男	61	2002-07-19	2018-10-09	11,362	11,362	0		44.23	否
刘元祥	副董事长 (离职)	男	54	2013-08-09	2018-10-09	0	0	0		32.372	否
杨世红	董事(离职)	男	51	2013-08-09	2018-10-09	0	0	0		0	是
田世鑫	监事(离职)	男	55	2010-03-26	2018-10-09	0	0	0		0	是
樊大宏	监事(离职)	男	53	2010-03-26	2018-10-09	0	0	0		0	是
宁春泉	监事(离职)	男	62	2002-06-17	2018-10-09	10,260	10,260	0		14.165	否
张国富	监事(离职)	男	55	2015-08-11	2018-10-09			0			否
马万进	监事(离职)	男	59	2006-02-24	2018-10-09	3,000	3,000	0		7.74	否

郭宝生	监事（离职）	男	62	2007-10-26	2018-10-09	7,200	7,200	0		1.87	否
郭毅民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离职）	男	58	2010-09-07	2018-10-09						否
潘则孝	副总经理（离职）	男	60	2011-05-12	2018-10-09	34,003	34,003	0		36.718	否
合计		/	/	/	/	154,487	154,487		/	509.485	/

备注：上述一人任多职的因各职务任职时间不同，所以分开写，报酬、所持山焦股数只写一次，避免合计重复。刘元祥在公司任职期间没有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赵新荣、杜建宏于2019年3月8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所以上表没有注明报酬。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 峰	本科学历，EMBA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山焦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现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山焦焦化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郭毅民	本科学历，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现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总工程师，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
黄振涛	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现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
郭文仓	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选煤厂厂长，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华晋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晋公用事业管理总部总经理，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总经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长，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现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张东进	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汾西矿业曙光煤业党委书记，汾西矿业河东矿业党委书记，汾西矿业新柳煤业党委书记，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晓军	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山西焦化财务部副部长、审计处处长、财务部部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山西焦煤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赵 鸣(独立董事)	研究生学历，工学教授。曾任太原理工大学高等教育教师、教授，现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俊彦(独立董事)	研究生学历, 会计学专业副教授会计学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师,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史竹敏(独立董事)	研究生学历, 执业律师。曾任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科员; 山西百捷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 现任北京盈科(太原)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景春选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处副处长、组织人事部副部长;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贸易管理局党支部书记。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监事办公室主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孔祥华	硕士研究生学历, 高级政工师。曾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新闻中心主任、供应公司总经理、化工供销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党支部书记、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党政办公室主任、信访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现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工会主席。
陈忠礼	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党政办公室秘书、副主任等, 现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党政办公室主任。
曹玲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 现任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翟正义	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责任会计师、企管部副部长, 现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处党支部书记、处长。
张小忠	大专学历。曾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化肥厂空分车间副主任、氧气充装站站长、空分车间党支部书记、主任, 甲醇厂空分车间主任、副厂长, 现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甲醇厂党委副书记、厂长。
崔军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厂长助理, 其间由山西省委组织部派出担任援疆干部、生产技术部副部长, 现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焦化厂党委书记、厂长。
王晓军	本科学历, 会计师。曾任山西焦化财务部副部长、审计处处长、财务部部长, 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山西焦煤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成向贵	本科学历, 经济师。曾任西山煤电集团公司多经局煤运公司副总经理, 西山煤电集团煤炭销售总公司山西公司副经理, 山西焦煤集团煤炭销售总公司太原公司副经理、综合部部长。现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张国富	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焦化焦油加工厂厂长、焦化厂厂长、企管处处长、政策研究室主任、三基办公室主任。现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机动处处长、重点工程项目指挥部总指挥。
柴高贵	本科学历, 工程师。曾任山西焦化焦油加工厂厂长, 生产技术处处长,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乔军	研究生学历, 经济师。曾任山西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长(部长)。现任山西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赵新荣	本科学历, 工程师。曾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厂长、厂长, 销售公司总经理等。现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安监局常务副局长。
杜建宏	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省焦炭集团公司益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委员, 华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

	记、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益隆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生产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龙源（介休）园区焦化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等。现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洪云	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等。现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处主任。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0月9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临2018-053号；

2018年10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临2019-009号；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临2018-056号；

2019年3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山西焦煤集团公司文件，经全体董事研究，同意郭文仓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会议选举李峰同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解聘：李峰担任的总经理职务；董事会聘任：赵新荣、杜建宏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决定，在新的总经理就任之前，由王晓军董事、财务总监代行总经理职务，详见公告编号：临2019-009号。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郭文仓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0年12月	
郭文仓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年12月	2018年11月
李峰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	2011年7月	
李峰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18年11月	
郭毅民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5月	
郭毅民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	2013年6月	
郭毅民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2018年6月	

黄振涛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7年7月	
黄振涛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2017年9月	
曹玲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7年10月	
成向贵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	2010年9月	
王晓军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4月	
柴高贵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6月	
孔祥华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董事、工会主席	2018年6月	
孔祥华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组织部党支部书记、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	2017年4月	2018年7月
乔军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	2016年8月	
张国富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机动处处长	2014年12月	
张国富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重点工程项目指挥部总指挥	2018年7月	
赵新荣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安监局党支部书记、常务副局长	2018年7月	
陈忠礼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党政办公室主任	2015年12月	
翟正义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处党支部书记、处长	2016年11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郭文仓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2月	2018年11月
郭文仓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3月	
郭文仓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18年11月	
郭文仓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6年4月	2018年4月
李峰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2月	
李峰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8年4月	
郭毅民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2月	
郭毅民	山西洪洞华实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5月	
张东进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8年4月	

刘俊彦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教授	2000年7月	
刘俊彦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5月	
刘俊彦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9月	
刘俊彦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	
刘俊彦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月	
史竹敏	北京盈科(太原)律师事务所	高级股权合伙人	2016年12月	
成向贵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1月	
成向贵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8年4月	
王晓军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8年4月	
王晓军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7年4月	
翟正义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7年6月	
翟正义	山西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7月	
翟正义	山西临汾洗煤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7月	
翟正义	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7月	
翟正义	山西焦化集团综合开发公司	监事	2017年7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主要依据其相关规定和制度、工作量和所承担的责任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509.485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09.485万元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	-------	------	------

郭毅民	副董事长	选举	换届选举
黄振涛	副董事长	选举	换届选举
张东进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王晓军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孔祥华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陈忠礼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曹玲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翟正义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张小忠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崔军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张国富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选举
柴高贵	总工程师	聘任	换届选举
王洪云	董事会秘书	聘任	换届选举
卫正义	副董事长	解聘	任期届满
支亚毅	副董事长	解聘	任期届满
刘元祥	副董事长	解聘	任期届满
李峰	董事会秘书	解聘	任期届满
杨世红	董事	解聘	任期届满
田世鑫	监事	解聘	任期届满
樊大宏	监事	解聘	任期届满
宁春泉	监事	解聘	任期届满
张国富	监事	解聘	任期届满
马万进	监事	解聘	任期届满
郭宝生	监事	解聘	任期届满
郭毅民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解聘	任期届满
潘则孝	副总经理	解聘	任期届满

以上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变动情况

####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66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7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03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589
销售人员	39
技术人员	589
财务人员	35
行政人员	720
其他	65
合计	5,03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 (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870
专科	1,833
其他	2,334
合计	5,037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的经营战略和目标，公司在控制人工成本的基础上，将员工工资与其岗位职责、工作绩效紧密挂钩，鼓励员工长期服务企业，共同致力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公司依法为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并执行年休、女工体检，不断增强员工的安全感和归属感。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公司将认真落实工人岗位培训、实际操作培训、各项取证培训、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等几个方面，进一步提升全员综合素质，确保安全生产，增强企业竞争力。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2990.86 万元
-------------	------------

##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管理流程，有效运行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在股东与股东大会、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等主要治理方面均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 月 1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18 年 1 月 11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18 年 5 月 10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18 年 10 月 10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峰	否	12	12	0	0	0	否	3
郭毅民	否	3	3	0	0	0	否	0
黄振涛	否	3	2	1	0	0	否	0
郭文仓	否	12	11	0	1	0	否	3
张东进	否	3	3	0	0	0	否	0
王晓军	否	3	3	0	0	0	否	0
赵鸣	是	12	5	7	0	0	否	3
刘俊彦	是	12	5	7	0	0	否	3
史竹敏	是	12	5	7	0	0	否	3
卫正义	否	9	9	0	0	0	否	3
支亚毅	否	9	5	4	0	0	否	3
刘元祥	否	9	9	0	0	0	否	3

杨世红	否	9	5	4	0	0	否	3
-----	---	---	---	---	---	---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焦煤集团为避免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2015年11月30日出具了《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焦化业务整合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第五节第二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有关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与奖惩。同时，公司持续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2737 号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西焦化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山西焦化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3 以及附注五、5。

######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山西焦化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40,402.8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130.25 万元。

山西焦化公司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和假设，因此，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评估并测试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 （2）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并关注其品质状况；
- （3）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于本期的变化情况；
- （4）获取山西焦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评价管理层计算可变现净值所采用的方法，并对所涉及的关键估计和假设进行复核；
- （5）检查了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

###### （二）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5 以及附注五、29。

###### 1、事项描述

山西焦化公司主要从事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铁路运输销售的焦炭产品在铁路发出并取得铁路运输单后确认收入，通过公路运输的焦炭和化工产品由购货方自行提货或装运后确认收入。2018 年度山西焦化公司营业收入为 722,897.44 万元，相较于上年度增加 20.58%。由于营业收入系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可能操纵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估了与管理层对山西焦化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其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选取样本，通过检查销售合同、铁路运输凭证，识别与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进而评估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3) 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检查各产品收入、毛利率等变动的合理性；

(4) 选取样本，对客户进行工商资料查询；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运凭证、客户提货单、销售发票等；在抽样的基础上，对 2018 年度交易额、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5) 获取向关联方销售的品种、数量、价格，检查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以及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6) 选取样本，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营业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

## (三)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及会计处理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4 以及附注五、24。

### 1、事项描述

2018 年 3 月，山西焦化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以 668,832.39 万元收购了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华晋”）49% 股权。收购完成后，山西焦化公司通过向中煤华晋派出董事并参与财务和经营决策的方式对其施加重大影响，中煤华晋成为山西焦化公司的联营企业。

山西焦化公司对此次收购中煤华晋 49% 股权初始投资成本采用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计量，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中煤华晋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4,081.86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管理层聘请了独立的评估师对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和中煤华晋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了估值。

由于确定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中煤华晋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持有的中煤华晋长期股权投资计量及会计处理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我们对管理层聘请的独立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进行评价；

(2) 我们分析了管理层对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和中煤华晋可辨认净资产所采用的估值方法的合理性；针对评估中所采用的主要假设及参数进行检查、核对；

(3) 我们检查了山西焦化公司管理层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采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评估相关交易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充分性。

## 四、其他信息

山西焦化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山西焦化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山西焦化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山西焦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山西焦化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山西焦化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山西焦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山西焦化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山西焦化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瑞红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彭素红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946,372,034.81	3,755,460,573.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48,261,364.02	799,685,668.68
其中：应收票据		1,066,236,136.89	414,547,074.54
应收账款		182,025,227.13	385,138,594.14
预付款项		43,390,536.79	49,111,385.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346,480.17	18,655,495.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2,725,599.19	340,255,717.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624,282.97	15,472,832.69
流动资产合计		6,645,720,297.95	4,978,641,674.11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427,528,959.06	13,092,496.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61,649,388.86	3,765,880,105.29
在建工程		1,943,269,956.37	1,955,510,062.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1,825,123.44	231,432,103.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63,590.81	20,243,48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395,459.63	159,832,079.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49,632,478.17	6,146,490,335.54
资产总计		20,195,352,776.12	11,125,132,009.6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601,236,133.33	1,74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727,292,769.18	3,384,995,561.85
预收款项		87,935,887.74	88,120,159.9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8,901,974.45	47,290,284.60
应交税费		46,221,612.55	40,964,871.96
其他应付款		949,894,485.84	264,605,778.34
其中：应付利息		43,931,307.01	10,959,446.03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3,799,567.79	1,482,879,593.3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15,282,430.88	7,055,856,249.97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95,000,000.00	451,2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74,333,708.64	777,194,276.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3,439,210.19	127,218,098.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2,772,918.83	1,355,612,374.88
负债合计		10,408,055,349.71	8,411,468,624.8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32,168,600.00	765,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69,827,108.50	2,257,095,890.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998,136.32	
专项储备		97,775.01	
盈余公积		268,192,919.46	224,750,578.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4,303,384.75	-1,114,904,85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34,591,651.40	2,132,641,609.62
少数股东权益		552,705,775.01	581,021,775.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787,297,426.41	2,713,663,384.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195,352,776.12	11,125,132,009.65

法定代表人：李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永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934,964,951.77	3,745,467,801.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39,133,425.37	786,376,576.16
其中：应收票据		1,063,736,136.89	409,307,074.54
应收账款		175,397,288.48	377,069,501.62
预付款项		42,218,302.89	48,357,523.43
其他应收款		12,369,593.10	20,960,227.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75,450,233.49	334,839,670.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375,700.00	15,224,250.00

流动资产合计		6,618,512,206.62	4,951,226,049.82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936,354,593.73	522,718,131.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54,284,661.23	3,764,412,635.18
在建工程		136,734,992.61	202,966,068.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784,413.47	63,473,566.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68,633.13	17,570,249.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1,797.42	2,871,797.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11,099,091.59	4,574,512,449.01
资产总计		18,529,611,298.21	9,525,738,498.83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0	1,6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737,611,401.96	3,399,378,558.41
预收款项		87,145,227.74	87,364,159.9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5,303,222.77	44,128,434.88
应交税费		44,599,371.14	39,670,284.18
其他应付款		817,110,254.32	134,054,487.99
其中：应付利息		12,395,174.82	10,116,102.0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3,799,567.79	695,235,426.6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85,569,045.72	6,049,831,352.03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95,000,000.00	451,2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74,333,708.64	777,194,276.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3,439,210.19	127,218,098.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2,772,918.83	1,355,612,374.88
负债合计		9,278,341,964.55	7,405,443,726.9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32,168,600.00	765,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69,827,108.50	2,257,095,890.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998,136.32	
专项储备		97,775.01	
盈余公积		268,192,919.46	224,750,578.68
未分配利润		390,981,067.01	-1,127,251,697.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9,251,269,333.66	2,120,294,771.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18,529,611,298.21	9,525,738,498.83

法定代表人：李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永智

###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228,974,381.41	5,994,992,316.60
其中：营业收入		7,228,974,381.41	5,994,992,316.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99,585,062.61	5,928,185,086.75
其中：营业成本		6,406,949,388.35	5,438,800,987.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8,178,441.56	31,866,655.11
销售费用		53,582,671.26	58,248,030.07
管理费用		198,702,347.07	161,491,314.50
研发费用		63,425,284.19	25,841,673.46
财务费用		291,004,698.74	195,264,643.04
其中：利息费用		259,085,634.43	199,617,872.68
利息收入		28,474,184.42	32,507,270.26
资产减值损失		17,742,231.44	16,671,783.45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10,234,782.12	10,241,162.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6,205,058.87	1,066,974.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6,205,058.87	1,066,974.7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1,660.96	-890,393.0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7,580,820.75	77,224,973.72
加：营业外收入		247,949,762.82	2,025,148.48
减：营业外支出		2,045,225.16	3,461,218.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3,485,358.41	75,788,903.98
减：所得税费用		-921,525.43	-17,012,703.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4,406,883.84	92,801,607.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4,406,883.84	92,801,607.9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2,650,585.11	91,919,663.20
2. 少数股东损益		-28,243,701.27	881,944.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98,136.3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98,136.3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			

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98,136.3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98,136.32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4,408,747.52	92,801,60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2,652,448.79	91,919,663.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43,701.27	881,944.7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11	0.12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李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永智

###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227,393,789.80	5,991,833,004.56
减：营业成本		6,414,236,893.21	5,445,116,595.45
税金及附加		67,789,010.56	31,392,727.93
销售费用		52,546,711.36	57,153,996.05
管理费用		188,640,754.85	157,299,464.06
研发费用		62,586,799.50	25,841,673.46
财务费用		237,472,807.32	195,252,273.15
其中：利息费用		203,675,425.53	199,617,872.68
利息收入		26,575,638.92	32,499,446.47
资产减值损失		17,131,663.94	14,024,114.92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10,234,782.12	10,241,162.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5,694,254.48	1,066,974.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6,205,058.87	1,066,974.7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8,681.25	-890,393.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4,476,866.91	76,169,903.41
加：营业外收入		247,745,080.18	1,128,430.20
减：营业外支出		2,045,225.16	3,461,218.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0,176,721.93	73,837,115.39
减：所得税费用		-1,498,383.14	-17,570,249.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1,675,105.07	91,407,365.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1,675,105.07	91,407,365.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98,136.3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98,136.3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98,136.32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1,675,105.07	91,407,365.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永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73,760,802.56	3,919,460,517.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36,002.42	914,746,37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0,196,804.98	4,834,206,895.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26,497,169.92	3,741,110,113.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7,012,531.48	381,270,513.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446,057.88	200,839,927.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84,242.81	109,070,04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7,040,002.09	4,432,290,59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156,802.89	401,916,298.1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788,899.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788,899.69	2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021,100.30	145,292,651.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21,100.30	145,292,65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7,799.39	-145,264,651.4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73,309,033.33	2,304,503,250.4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762,500.00	7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3,071,533.33	3,004,503,250.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94,050,000.00	2,399,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640,422.12	138,412,056.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477,510.63	585,886,68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5,167,932.75	3,124,048,74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96,399.42	-119,545,490.8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3.27	-195.89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38,828,189.59	137,105,959.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0,563,015.83	1,583,457,055.8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259,391,205.42	1,720,563,015.83

法定代表人：李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永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66,316,415.78	3,913,625,275.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26,423.35	905,549,14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2,442,839.13	4,819,174,416.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34,304,253.43	3,750,803,295.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7,536,909.98	372,377,404.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751,803.73	195,192,286.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37,817.40	107,861,38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9,130,784.54	4,426,234,37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312,054.59	392,940,041.6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788,899.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9,195.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48,095.30	2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025,624.35	43,149,764.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25,624.35	43,149,76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22,470.95	-43,121,764.1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51,900,000.00	2,20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762,500.00	7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1,662,500.00	2,90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34,050,000.00	2,399,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907,922.09	128,780,111.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425,211.73	585,886,68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9,383,133.82	3,114,416,796.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20,633.82	-213,416,796.7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3.27	-195.89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37,413,878.45	136,401,284.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0,570,243.93	1,574,168,959.0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247,984,122.38	1,710,570,243.93

法定代表人：李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永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5,700,000				2,257,095,890.52				224,750,578.68		-1,114,904,859.58	581,021,775.18	2,713,663,384.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5,700,000				2,257,095,890.52				224,750,578.68		-1,114,904,859.58	581,021,775.18	2,713,663,384.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6,468,600				4,912,731,217.98		-9,998,136.32	97,775.01	43,442,340.78		1,489,208,244.33	-28,316,000.17	7,073,634,041.61

2018 年年度报告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32,650,585.11	-28,243,701.27	1,504,406,883.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6,468,600				5,421,855,355.00						-72,298.90	6,088,251,656.1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66,468,600				5,421,855,355.00							6,088,323,955.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2,298.90	-72,298.90
(三)利润分配								43,442,340.78		-43,442,340.78		
1.提取盈余公积								43,442,340.78		-43,442,340.7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18 年年度报告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97,775.01					97,775.01	
1. 本期提取								16,617,136.24					16,617,136.24	
2. 本期使用								16,519,361.23					16,519,361.23	
(六)其他					-509,124,137.02			-9,998,136.32					-519,122,273.3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32,168,600				7,169,827,108.50			-9,998,136.32	97,775.01	268,192,919.46		374,303,384.75	552,705,775.01	9,787,297,426.41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5,700,000				2,256,120,217.92			1,012,062.86	224,750,578.68		-1,206,824,522.78	580,139,830.46	2,620,898,16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18 年年度报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5,700,000			2,256,120,217.92		1,012,062.86	224,750,578.68		-1,206,824,522.78	580,139,830.46	2,620,898,167.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5,672.60		-1,012,062.86			91,919,663.20	881,944.72	92,765,217.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919,663.20	881,944.72	92,801,607.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975,672.60							975,672.60	
四、本期末余额	765,700,000			2,257,095,890.52			224,750,578.68		-1,114,904,859.58	581,021,775.18	2,713,663,384.80	

法定代表人：李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永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5,700,000.00				2,257,095,890.52				224,750,578.68	-1,127,251,697.28	2,120,294,771.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5,700,000.00				2,257,095,890.52				224,750,578.68	-1,127,251,697.28	2,120,294,771.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6,468,600.00				4,912,731,217.98		-9,998,136.32	97,775.01	43,442,340.78	1,518,232,764.29	7,130,974,561.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1,675,105.07	1,561,675,105.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6,468,600.00				5,421,855,355.00						6,088,323,955.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66,468,600.00				5,421,855,355.00						6,088,323,95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442,340.78	-43,442,340.78	
1. 提取盈余公积									43,442,340.78	-43,442,340.7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18 年年度报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7,775.01			97,775.01
1. 本期提取								16,617,136.24			16,617,136.24
2. 本期使用								16,519,361.23			16,519,361.23
(六) 其他					-509,124,137.02		-9,998,136.32				-519,122,273.3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32,168,600.00				7,169,827,108.50		-9,998,136.32	97,775.01	268,192,919.46	390,981,067.01	9,251,269,333.6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5,700,000				2,256,120,217.92			1,012,062.86	224,750,578.68	-1,218,659,062.66	2,028,923,796.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5,700,000				2,256,120,217.92			1,012,062.86	224,750,578.68	-1,218,659,062.66	2,028,923,796.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5,672.60			-1,012,062.86		91,407,365.38	91,370,975.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1,407,365.38	91,407,365.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18 年年度报告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12,062.86			-1,012,062.86
1. 本期提取								11,717,213.81			11,717,213.81
2. 本期使用								12,729,276.67			12,729,276.67
（六）其他					975,672.60						975,672.6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5,700,000				2,257,095,890.52				224,750,578.68	-1,127,251,697.28	2,120,294,771.92

法定代表人：李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永智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一家在山西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5年10月23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5）134号文批准，由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集团）独家发起募集设立，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3273064E。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00万元，股本总数7,800万股，其中国有发起人持有5,300万股，社会公众持有2,500万股，公司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

根据本公司1996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以1996年12月6日总股本7,8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7,800万股，并于1996年度实施完毕，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5,600万元。

根据本公司1998年度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上字[1998]35号），向全体股东以10:3比例配售2,560万股普通股，配股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8,16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0年第九次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公司字[2000]186号），向全体股东以10:3比例配售2,125万股普通股，配股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0,285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7年第二十次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发行字[2007]167号），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8,285万元。

根据本公司第二十六次股东大会决议，2008年3月，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28,285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8,285万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6,570万元。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十八次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万股，2012年12月1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2]1623号），发行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76,570万股。

根据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92号“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8年3月本公司向山焦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向山西集团发行股份666,468,600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增至1,432,168,600.00股，此次增资事项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092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有六个生产分厂、四个辅助生产部门和二十九个职能部门，拥有子公司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为冶金焦炭，副产品有：硫酸铵、工业萘、蒽油、改制沥青、纯苯、焦化甲苯、焦化二甲苯、重苯、甲醇、碳黑等化工产品。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批准。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为2家，包括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上年比较存在变化：子公司山西虹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清算注销，自注销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不纳入合并范围。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6、固定资产，21、无形资产，28、收入。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

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11.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达到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期货保证金组合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合并范围内关联组合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应收票据组合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70.00	7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及周转材料。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材料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2、长期资产减值。

## 15.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50 年	3%	1.94-12.1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5 年	3%、4%	2.74-19.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年	3%、4%	6.40-19.2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3%、4%	9.60-19.2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6.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2、长期资产减值。

## 17.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8.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9.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0.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仅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或 70 年	直线法	
软件	5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2、长期资产减值。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 21.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3.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5.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26.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27. 收入**√适用  不适用**(1) 一般原则****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焦化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焦炭一般在产品通过铁路发出并取得铁路运输单后确认收入，通过公路运输的焦炭由购货方自行提货或装运后确认收入，副产化工产品一般在收到货款，并由购货方自行提货或装运后确认收入。

## 28.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0. 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 3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①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财企[2012]16号、财建[2004]119号文第十一条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按上年度自产焦炭、化工产品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一)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 4%提取；

(二)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提取；

(三)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四)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

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②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 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需要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税项

本公司按照规定计提多项税项，确定该等税项的计提时需要作出判断。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许多交易及计算所涉及的最终税项并不确定。若该等事项的最终税务结果与初始记录金额不同，其差额将影响作出判断有关期间的税项。

#### ③公司年金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公司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主要内容：

符合以下条件的职工，参加年金计划：与公司签订了一年期以上正式劳动合同且在本公司取得工资性收入的在职职工；按规定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了缴费义务；本人自愿参加年金方案。

年金方案的缴费由企业和参加个人共同缴纳。公司缴费根据职工实缴金额乘以缴费系数计算，采取每月缴费的方式。缴费系数根据职工个人的连续工龄确定，具体缴费系数如下表所示：

职工连续工龄	10 年以下	10-20 年	20-30 年	30 年以上
企业缴费系数	1	1.5	2	3

参加人个人缴费金额按照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5% 缴纳，最高缴费基数不得超过上年度本公司在岗月平均工资的三倍。

年金基金受托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企业年金理事会，担任受托人。

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个人账户管理，由受托人委托具有企业年金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银行和具有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资格的投资管理人管理。

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 ④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2、长期资产减值。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大修理费用：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p> <p>A、资产负债表</p> <p>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p> <p>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p> <p>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p> <p>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p> <p>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p> <p>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p> <p>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p> <p>B、利润表</p> <p>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p> <p>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p> <p>C、股东权益变动表</p> <p>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p> <p>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p>	<p>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p>	<p>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p> <p>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无影响。</p> <p>本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2017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8,887,900.00元，调减2017年度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8,887,900.00元。</p> <p>报告期内，除表格中会计政策发生变更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p>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10%、11%、16%、17%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镇土地使用税	占用土地面积	每平方米 2-6 元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
房产税	房屋租金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2,425.33	42,758.80
银行存款	2,259,348,780.09	1,720,520,257.03
其他货币资金	2,686,980,829.39	2,034,897,557.75
合计	4,946,372,034.81	3,755,460,573.5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说明：其他货币资金包括：（1）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缴存的保证金 2,614,574,802.13 元（包括存款利息 2,474,802.13 元）；（2）开具信用证缴存的保证金 50,000,000.00 元；（3）借款保证金 22,406,027.26 元。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总表情况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66,236,136.89	414,547,074.54
应收账款	182,025,227.13	385,138,594.14
合计	1,248,261,364.02	799,685,668.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66,236,136.89	336,314,154.54
商业承兑票据		78,232,920.00
合计	1,066,236,136.89	414,547,074.54

说明：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应收票据发生减值，未计提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14,503,402.8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14,503,402.88

说明：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协议，将金额 529,409,430.14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取得短期借款 5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514,503,402.88 元。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00,806,654.27	

商业承兑票据		
银行承兑票据	597,092,597.91	
合计	2,397,899,252.18	

## A、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00,806,654.27	

## B、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97,092,597.91	--

说明：用于背书及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29,728.10	4.74	11,229,728.10	100		11,718,784.29	2.67	8,596,326.20	73.36	3,122,458.0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498,750.09	85.04	19,473,522.96	9.66	182,025,227.13	402,810,199.81	91.82	20,794,063.76	5.16	382,016,136.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221,980.17	10.22	24,221,980.17	100		24,181,320.93	5.51	24,181,320.93	100	
合计	236,950,458.36	/	54,925,231.23	/	182,025,227.13	438,710,305.03	/	53,571,710.89	/	385,138,594.1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元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755,860.00	5,755,860.00	100.00	回款困难
太原市通盛化工公司	5,473,868.10	5,473,868.10	100.00	回款困难
合计	11,229,728.10	11,229,728.1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9,428,222.18	1,594,282.22	1.00
1 年以内小计	159,428,222.18	1,594,282.22	1.00
1 至 2 年	312,190.25	15,609.52	5.00
2 至 3 年	11,312,313.13	1,131,231.31	10.00
3 年以上	22,899,086.33	11,449,543.18	5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7,546,938.20	5,282,856.73	70.00
合计	201,498,750.09	19,473,522.96	9.6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63,337.0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09,816.7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应收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汇总金额 141,514,658.0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59.75%,期末坏账准备汇总金额为 1,415,146.59 元。

2018 年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否	37,262,769.98	372,627.70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否	34,061,098.56	340,610.99
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24,627,186.53	246,271.87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否	23,165,951.50	231,659.52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否	22,397,651.45	223,976.51
<b>合 计</b>		<b>141,514,658.02</b>	<b>1,415,146.59</b>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844,115.98	98.74	47,628,168.19	96.98
1 至 2 年	506,862.50	1.17	1,176,785.15	2.40
2 至 3 年	39,558.31	0.09	306,432.19	0.62
3 年以上				
合计	43,390,536.79	100.00	49,111,385.5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4,077,273.46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5.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收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346,480.17	18,655,495.97
合计	10,346,480.17	18,655,495.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66,231.44	10.56	3,766,231.4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71,058.42	48.33	324,578.25	3.04	10,346,480.17	18,958,170.46	53.14	302,674.49	1.60	18,655,495.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407,705.01	51.67	11,407,705.01	100		12,952,713.12	36.30	12,952,713.12	100	
合计	22,078,763.43	/	11,732,283.26	/	10,346,480.17	35,677,115.02	/	17,021,619.05	/	18,655,495.9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208,225.26	92,082.25	1.00
1 年以内小计	9,208,225.26	92,082.25	1.00
1 至 2 年	851,781.40	42,589.07	5.00
2 至 3 年	297,497.36	29,749.73	10.00
3 年以上	296,654.40	148,327.20	5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6,900.00	11,830.00	70.00
合计	10,671,058.42	324,578.25	3.0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货保证金组合，按资产状态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资产状态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货保证金组合	--	--	--	690,432.68	100.00	--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付材料款	9,671,185.37	14,448,542.99
代垫运费	6,617,467.14	12,682,493.64
备用金	3,322,064.96	3,916,017.84
往来款及其他	2,388,045.96	3,839,627.87
投标保证金	80,000.00	100,000.00
期货保证金		690,432.68
合计	22,078,763.43	35,677,115.02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8,421.9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407,757.7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洪洞县常一腾飞煤焦厂	2,696,546.70	款项已收回
临汾市阳晨选煤有限公司	2,453,849.44	款项已收回
合计	5,150,396.14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侯马车务段赵城站为客户垫运费	代垫运费	6,617,467.14	1年以内	29.97	66,174.67
霍州煤电集团紫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款	2,360,412.48	5年以上	10.69	2,360,412.48
洪洞县朝胜选煤厂	预付款	2,092,474.76	5年以上	9.48	2,092,474.76
临汾市阳晨选煤有限公司	预付款	1,312,382.00	5年以上	5.94	1,312,382.00
太原市顺天利商贸有限公司	预付款	524,762.85	5年以上	2.38	524,762.85
合计	/	12,907,499.23	/	58.46	6,356,206.76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7,874,317.83	6,334,742.72	211,539,575.11	163,884,869.82	124,488.00	163,760,381.82
在产品	65,472,197.66	11,209,303.22	54,262,894.44	59,384,274.80	9,795,886.85	49,588,387.95
库存商品	117,638,900.54	3,758,488.95	113,880,411.59	124,400,727.27	947,920.44	123,452,806.83
周转材料	3,042,718.05		3,042,718.05	3,454,141.06		3,454,141.06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404,028,134.08	21,302,534.89	382,725,599.19	351,124,012.95	10,868,295.29	340,255,717.66

##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4,488.00	6,210,254.72				6,334,742.72
在产品	9,795,886.85	11,209,303.22		9,795,886.85		11,209,303.22
库存商品	947,920.44	3,758,488.95		947,920.44		3,758,488.9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0,868,295.29	21,178,046.89		10,743,807.29		21,302,534.89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已经领用或出售

## 8、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0、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财产保险	2,404,200.00	2,732,650.00
触媒费用	11,971,500.00	12,491,600.00
租赁费	248,582.97	248,582.69
合计	14,624,282.97	15,472,832.69

##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7,533,820.00	17,533,820.00		17,533,820.00	17,033,820.00	5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7,533,820.00	17,533,820.00		17,533,820.00	17,033,820.00	500,000.00
合计	17,533,820.00	17,533,820.00		17,533,820.00	17,033,820.00	500,000.00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山西焦炭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5	
源通煤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3.92	
山西洪洞华实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	

热电有限公司									
山西焦化集团 临汾洗煤有限 公司	5,033,820.00		5,033,820.00	5,033,820.00			5,033,820.00	15.28	
合计	17,533,820.00		17,533,820.00	17,033,820.00	500,000.00		17,533,82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 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 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7,033,820.00			17,033,820.00
本期计提	500,000.00			500,000.00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 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17,533,820.00			17,533,820.00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3,092,496.72			1,689,091.99		126,282.90				14,907,871.61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929,142,576.50		1,114,515,966.88	-9,998,136.32	-509,250,419.92	111,788,899.69			7,412,621,087.45
小计	13,092,496.72	6,929,142,576.50		1,116,205,058.87	-9,998,136.32	-509,124,137.02	111,788,899.69			7,427,528,959.06
合计	13,092,496.72	6,929,142,576.50		1,116,205,058.87	-9,998,136.32	-509,124,137.02	111,788,899.69			7,427,528,959.06

其他说明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上海惠焦网络科技有限	5,500,000.00	--	--	--	--	--	--	--	5,500,000.00	5,500,000.00

公司

①联营企业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变动系专项储备增减变动按持股比例确认的金额；

②追加投资 6,929,142,576.50 元，详见本年报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4、股本。

投资损益中 1,114,515,966.88 元为本公司确认的重组后应享有中煤华晋净损益的份额；其他综合收益-9,998,136.32 元为应分担中煤华晋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宣告发放现金股利的 111,788,899.69 元为中煤华晋 2017 年度宣告的利润分配并发放的现金股利；其他权益变动中 -509,250,419.92 元为应分担中煤华晋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

③原子公司上海惠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已经进入清算程序，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

##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 (1).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固定资产

总表情况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761,649,388.86	3,765,880,105.2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761,649,388.86	3,765,880,105.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42,450,035.42	3,980,223,001.81	56,667,886.15	3,129,411.76	6,682,470,335.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8,609,383.58	287,766,236.98	1,959,131.60	553,064.90	308,887,817.06
(1) 购置	18,449,905.22	26,371,108.38	1,959,131.60	522,904.90	47,303,050.10
(2) 在建工程转入	159,478.36	261,395,128.60		30,160.00	261,584,766.9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4,005,048.27	585,380.30	5,376,954.38	315,869.69	20,283,252.64
(1) 处置或报废	14,005,048.27	585,380.30	5,376,954.38	315,869.69	20,283,252.64
4. 期末余额	2,647,054,370.73	4,267,403,858.49	53,250,063.37	3,366,606.97	6,971,074,899.5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39,840,295.35	1,940,940,670.35	26,816,968.98	1,877,343.25	2,909,475,277.93
2. 本期增加金额	86,413,870.27	219,713,713.90	4,188,983.48	510,316.27	310,826,883.92
(1) 计提	86,413,870.27	219,713,713.90	4,188,983.48	510,316.27	310,826,883.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3,316,601.91	346,457.93	3,665,237.55	231,604.88	17,559,902.27
(1) 处置或报废	13,316,601.91	346,457.93	3,665,237.55	231,604.88	17,559,902.27
4. 期末余额	1,012,937,563.71	2,160,307,926.32	27,340,714.91	2,156,054.64	3,202,742,259.5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520,274.00	594,229.92	448.00		7,114,951.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431,700.80				431,700.80
(1) 处置或报废	431,700.80				431,700.80
4. 期末余额	6,088,573.20	594,229.92	448.00		6,683,251.1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28,028,233.82	2,106,501,702.25	25,908,900.46	1,210,552.33	3,761,649,388.86
2. 期初账面价值	1,696,089,466.07	2,038,688,101.54	29,850,469.17	1,252,068.51	3,765,880,105.29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5,239,226.29	7,838,161.56	5,331,455.10	2,069,609.63	
机器设备	6,398,458.26	5,287,796.18	1,066,390.89	44,271.19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74,441,693.72	333,555,306.17	0	140,886,387.55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13,687,498.33	331,022,732.80	0	482,664,765.53

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9,351,772.22	100,367,550.59	0	108,984,221.63
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39,188,813.11	150,947,072.47	0	88,241,740.64
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49,065,737.75	141,420,545.84	0	107,645,191.91
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6,093,467.77	82,928,614.97	0	103,164,852.80
华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8,839,071.90	155,855,860.61	0	182,983,211.29
华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40,549,932.14	140,617,533.11	0	199,932,399.03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42,067,254.85	108,256,210.14	0	233,811,044.71

## 售后租回固定资产情况

出租单位名称	固定资产原价	租赁期限	实际借款金额 (万元)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74,441,693.72	2015/03/27-2020/03/15	23,000.00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13,687,498.33	2015/08/31-2019/08/21	34,908.00
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9,351,772.22	2016/12/26-2021/12/26	8,748.00
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39,188,813.11	2017/05/24-2022/05/16	8,748.00
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49,065,737.75	2017/05/16-2020/05/16	9,125.00
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6,093,467.77	2017/06/15-2020/04/15	9,008.00
华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8,839,071.90	2017/03/07-2020/03/06	19,390.00
华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40,549,932.14	2017/06/21-2020/06/21	18,040.00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42,067,254.85	2018/10/31-2021/7/31	18,248.00
<b>合计</b>	<b>3,193,285,241.79</b>		<b>149,215.00</b>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669,142.55
机器设备	209,635.53
运输设备	69,840.00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部分房屋及厂房未办理产权证书	43,682.36	手续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17、在建工程

## 总表情况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943,269,956.37	1,955,510,062.16
工程物资		
合计	1,943,269,956.37	1,955,510,062.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甲醇制烯烃	1,806,534,963.76		1,806,534,963.76	1,752,543,993.60		1,752,543,993.60
生产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工程				110,497,655.39		110,497,655.39
1-4号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	128,249,872.37		128,249,872.37	61,082,420.29		61,082,420.29
煤场全封闭项目				20,504,355.79		20,504,355.79
零星工程	8,485,120.24		8,485,120.24	10,881,637.09		10,881,637.09
合计	1,943,269,956.37		1,943,269,956.37	1,955,510,062.16		1,955,510,062.16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甲醇制烯烃	10,225,677,800	1,752,543,993.60	53,990,970.16			1,806,534,963.76	17.67	21.58%	106,685,982.49			金融机构贷款、自筹
生产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	156,400,000	110,497,655.39	35,791,654.86	146,289,310.25			104.57	100%				募集资金
1-4号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	412,780,000	61,082,420.29	67,167,452.08			128,249,872.37	31.07	50.59%				募集资金
煤场全封闭项目	65,090,000	20,504,355.79	33,474,100.41	53,978,456.20			82.93	100%				企业自筹
合计	10,859,947,800	1,944,628,425.07	190,424,177.51	200,267,766.45		1,934,784,836.13	/	/	106,685,982.49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工程物资

##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0、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7,987,657.17			364,973.39	268,352,630.56
2. 本期增加金额	86,608,609.80				86,608,609.80
(1) 购置	86,608,609.80				86,608,609.8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54,596,266.97			364,973.39	354,961,240.3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6,877,525.41			43,001.95	36,920,527.36
2. 本期增加金额	6,157,018.04			58,571.52	6,215,589.56
(1) 计提	6,157,018.04			58,571.52	6,215,589.5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3,034,543.45			101,573.47	43,136,116.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1,561,723.52			263,399.92	311,825,123.44
2. 期初账面价值	231,110,131.76			321,971.44	231,432,103.20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100 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综合改造项目（493.95 亩）	69,404,374.43	正在办理中
6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603.19 亩）	68,953,250.84	正在办理中
100 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综合改造项目（68.54 亩）	9,930,324.33	正在办理中
6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37.82 亩）	5,530,416.91	正在办理中
6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6.45 亩）	987,666.57	正在办理中
6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0.81 亩）	178,436.84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540,000,000.00	1,250,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信用借款	361,236,133.33	97,000,000.00
<b>合 计</b>	<b>2,601,236,133.33</b>	<b>1,747,000,000.00</b>

说明：①期末本集团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14,503,402.88

说明：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协议，将金额 529,409,430.14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取得短期借款 5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514,503,402.88 元。

（2）抵押/保证借款：2018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2,250.82 万元的《洪国用（2009）字第 067 号》和《洪国用（2002）字第 18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并由山焦集团提供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市分行取得 200,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

## 21、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2、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7,854,363.24	21,963,590.81	80,973,955.16	20,243,488.7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87,854,363.24	21,963,590.81	80,973,955.16	20,243,488.7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430,185,266.24	574,054,843.36
资产减值准备	29,822,757.26	28,136,441.99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23,439,210.19	127,218,098.31
合计	583,447,233.69	729,409,383.66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370,638,508.37	574,054,843.36	
2023 年	59,546,757.87		
合计	430,185,266.24	574,054,843.3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出让金		73,953,234.80
待抵扣增值税	80,523,662.21	78,707,047.16
预付房屋款		4,300,0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2,871,797.42	2,871,797.42
合计	83,395,459.63	159,832,079.38

## 26、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保证借款	1,540,000,000.00	1,250,000,000.00
信用借款	361,236,133.33	97,000,000.00
合计	2,601,236,133.33	1,747,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质押/保证借款：

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14,503,402.88

说明：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协议，将金额 529,409,430.14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取得短期借款 5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514,503,402.88 元。

(2)抵押/保证借款：2018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2,250.82 万元的《洪国用(2009)字第 067 号》和《洪国用(2002)字第 18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并由山焦集团提供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市分行取得 200,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总表情况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4,397,490,000.00	3,123,050,000.00
应付账款	329,802,769.18	261,945,561.85
合计	4,727,292,769.18	3,384,995,561.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付票据

####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4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4,397,490,000.00	2,883,050,000.00
合计	4,397,490,000.00	3,123,05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29,802,769.18	261,945,561.85
合计	329,802,769.18	261,945,561.85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大连重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751,190.45	货款尚未结算
上海黑马安全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1,540,000.00	货款尚未结算
太原南瑞继保电力有限公司	1,309,701.60	货款尚未结算
大连瑞克科技有限公司	1,299,800.00	货款尚未结算
西安元创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4,028.03	货款尚未结算
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6,295.76	货款尚未结算
合计	10,081,015.8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0、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87,935,887.74	88,120,159.90
合计	87,935,887.74	88,120,159.90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忻州金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267,500.00	货款尚未结算



合计	1,267,500.00	/
----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1、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708,757.76	357,654,211.48	363,041,942.06	27,321,027.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581,526.84	71,338,027.41	84,338,606.98	1,580,947.2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7,290,284.60	428,992,238.89	447,380,549.04	28,901,974.45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56,470.04	285,254,472.87	290,104,870.51	7,206,072.40
二、职工福利费		11,690,166.28	11,690,166.28	
三、社会保险费	4,372,527.90	20,472,452.84	24,725,089.85	119,890.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83,268.45	16,398,552.40	19,995,019.91	86,800.94
工伤保险费	305,151.86	3,250,876.88	3,527,983.09	28,045.65
生育保险费	384,107.59	823,023.56	1,202,086.85	5,044.30
四、住房公积金	2,035,828.00	27,504,378.18	27,269,546.00	2,270,660.1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243,931.82	12,732,741.31	9,252,269.42	17,724,403.7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2,708,757.76	357,654,211.48	363,041,942.06	27,321,027.18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345,730.77	48,944,074.49	52,196,865.59	92,939.67
2、失业保险费	755,807.07	1,318,464.92	2,071,930.39	2,341.60
3、企业年金缴费	10,479,989.00	21,075,488.00	30,069,811.00	1,485,666.00
合计	14,581,526.84	71,338,027.41	84,338,606.98	1,580,947.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2、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255,193.51	19,209,408.26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473,705.93	815,661.61
个人所得税	244,830.74	389,612.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价格调控基金	10,542,140.85	10,542,140.85
环境保护税	4,485,525.51	
房产税	3,696,733.69	4,044,309.22
水资源税	2,670,689.00	898,634.00
印花税	2,595,618.67	2,248,665.3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25,726.39	691,132.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8,688.59	964,650.60
教育费附加	912,759.67	961,174.14
河道管理费		199,482.64
合计	46,221,612.55	40,964,871.96

### 33、其他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3,931,307.01	10,959,446.0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05,963,178.83	253,646,332.31
合计	949,894,485.84	264,605,778.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669,297.90	1,473,973.61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4,638,171.87	2,687,499.58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0	0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应付利息	6,623,837.24	6,797,972.84
合计	43,931,307.01	10,959,446.0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	600,000,000.00	
工程款	251,313,257.24	190,371,022.83
修理及劳务费	21,693,140.33	11,993,398.73
个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941,649.82	8,648,170.44
风险抵押金	840,954.00	368,304.00
排污费		2,534,611.32
水资源费		466,823.50
其他	30,174,177.44	39,264,001.49
合计	905,963,178.83	253,646,332.3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37,673,647.48	工程款尚未结算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5,697,679.51	工程款尚未结算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	10,314,904.02	工程款尚未结算
新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86,456.71	工程款尚未结算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574,822.42	代理服务费尚未结算
江苏江安集团有限公司	4,256,635.94	工程款尚未结算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48,100.00	工程款尚未结算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公司	2,988,400.00	工程款尚未结算
中国化学工程第一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969,290.66	工程款尚未结算
山西华晋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2,823,473.44	工程款尚未结算
山西省洪洞县土地管理局	2,789,813.60	土地出让金尚未结清
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	2,722,961.93	工程款尚未结算
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院	2,115,800.00	工程款尚未结算
合计	101,061,985.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 600,000,000.00 元，详见本年报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4、长期股权投资。

#### 34、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5、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850,000.00	1,166,444,166.65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70,949,567.79	316,435,426.67
合计	473,799,567.79	1,482,879,593.32

其他说明：

##### 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202,850,000.00	966,444,166.65
信用借款	--	200,000,000.00
合计	202,850,000.00	1,166,444,166.65

##### ②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应付融资租赁款	256,331,131.84	247,435,426.67
保理业务	14,618,435.95	69,000,000.00
<b>合 计</b>	<b>270,949,567.79</b>	<b>316,435,426.67</b>

### 3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7、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41,000,000.00	196,850,000.00
信用借款	454,000,000.00	254,350,000.00
合计	695,000,000.00	451,200,000.00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数	利率区间	期初数	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241,000,000	5.70-6.90	196,850,000	5.70-6.90
信用借款	454,000,000	4.75-6.30	451,200,000	0-6.40

### 38、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长期应付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674,333,708.64	777,194,276.57
专项应付款		
合计	674,333,708.64	777,194,276.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99,751,976.83	208,891,408.94
融资租赁借款（华一）	381,499,999.74	381,499,999.70
保理业务借款	12,000,000.00	0.00
技改专项资金	46,822,300.00	46,822,300.00
国债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37,120,000.00	37,120,000.00

其他说明：

①应付融资租赁款

单位：万元

出租方	名义借款金额	实际借款金额	长期应付款	未确认 融资费用	净值	实际 利率%
-----	--------	--------	-------	-------------	----	-----------

出租方	名义借款金额	实际借款金额	长期应付款	未确认 融资费用	净值	实际 利率%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23,000.00	5,806.69	236.49	5,570.20	6.4656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0	34,908.00	4,259.50	91.36	4,168.14	6.3753
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8,748.00	6,187.23	767.36	5,419.87	9.0091
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8,748.00	6,752.27	899.67	5,852.60	8.9961
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9,125.00	4,917.09	310.63	4,606.46	8.0831
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9,008.00	4,799.88	337.20	4,462.68	9.1977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18,248.00	18,862.67	2,420.37	16,442.30	9.7508
<b>合计</b>	<b>125,000.00</b>	<b>111,785.00</b>	<b>51,585.33</b>	<b>5,063.08</b>	<b>46,522.25</b>	

#### ②融资租赁借款（华一）

2017年3月7日，本公司与华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借款2亿元，约定手续费360.00万元，利息4,020.00万元，保证金25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共12期，手续费一次性支付，每期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17年6月21日，本公司与华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借款2亿元，约定手续费360.00万元，利息4,020.00万元，保证金1,6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共12期，每期还利息及手续费，到期一次还本。

#### ③保理业务借款

2017年3月27日，本公司、山焦集团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理协议，山焦集团将应收本公司15,727.87万元转让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约定受让款共计15,000.00万元，保证金2,250.00万元，保理费1,200.00万元由本公司承担，除保理费外无利息，期限2017年4月17日至2019年4月17日，分8期等额还款。

#### ④技改专项资金

本公司欠山西经贸集团煤焦投资有限公司4,682.23万元。

#### ⑤国债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根据国家发改投资字（2003）2223号文及晋经贸投资字（2004）175号文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安排国债技术改造项目资金预算7,424.00万元专项用于本公司年产30万吨煤焦油加工改造项目，其中3,712.00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列入递延收益，3,712.00万元为负债性质。

### 专项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4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7,218,098.31	5,000,000.00	8,778,888.12	123,439,210.19	见说明
合计	127,218,098.31	5,000,000.00	8,778,888.12	123,439,210.1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30万吨/年焦油加工	9,898,666.61			2,474,666.68		7,423,999.93	与资产相关
自动化监控设施	42,142.83			38,571.44		3,571.39	与资产相关
废水综合治理及回用工程	13,200,000.00			366,666.67		12,8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	31,985,400.00			888,483.33		31,096,916.67	与资产相关
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一体化技术与工程示范	10,000,000.00			277,777.78		9,722,222.22	与资产相关
二厂炼焦车间焦炉除尘设施改造项目	900,000.10			133,333.32		766,666.78	与资产相关
10万吨/年粗苯精制	6,694,166.72			923,333.32		5,770,833.40	与资产相关
20万吨/年甲醇项目	1,488,888.81			266,666.68		1,222,222.13	与资产相关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	1,000,000.00			27,777.78		972,222.22	与资产相关
焦炉自动测温与加热优化项目	1,687,500.00			337,500.00		1,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6万吨/年炭黑项目	2,846,666.59			406,666.68		2,439,999.91	与资产相关
应用膜处理技术实现废水排放达标	400,000.00			11,111.11		388,888.89	与资产相关
冷凝水闭式回收及焦化二厂水重复利用改造项目	300,000.00			8,333.33		291,666.67	与资产相关
甲醇装置能量优化工程	4,845,000.00			285,000.00		4,560,000.00	与资产相关
能源中心项目	2,133,333.35			133,333.32		2,000,000.03	与资产相关
焦化行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示范项目	375,000.00			25,000.00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150万吨/年干熄焦项目	23,921,333.30			2,174,666.68		21,746,666.62	与资产相关
6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项目	8,000,000.00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热化学熄焦及副产合成气技术研发	7,500,000.00					7,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4#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65,700,000	666,468,600				666,468,600	1,432,168,6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92 号“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山焦集团发行 666,468,600 股并支付现金 60,000 万元收购山焦集团持有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华晋）49%股权。其中，发行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完成，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092 号验资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完成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本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2,168,600.00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估值，发行日，本公司 666,468,600 股的公允价值为 6,088,323,955.00 元，加现金对价 600,000,000.00 元，对中煤华晋 49%的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6,688,323,955.00 元。该次发行使本公司股本增加 666,468,600 元，资本公积增加 5,421,855,355.00 元。

重组后，本公司向中煤华晋派出董事，参与中煤华晋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能够对被中煤华晋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中煤华晋成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交割日审计结果（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德师报（审）字（18）第 S00264 号报告）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457 号评估报告，确定交割日本公司享有中煤华晋净资产份额为 6,929,142,576.50 元，初始投资成本小于该值 240,818,621.5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故报告期内本公司对中煤华晋的长期股权投资调整为 6,929,142,576.50 元，增加营业外收入 240,818,621.50 元。

#### 45、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04,004,410.46	5,421,855,355.00		7,625,859,765.46
其他资本公积	53,091,480.06	-509,124,137.02		-456,032,656.96
合计	2,257,095,890.52	4,912,731,217.98		7,169,827,108.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①股本溢价的增加详见详见本年报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4、股本。  
②其他资本公积的增加是享有中煤华晋及建安公司的专项储备。

#### 47、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4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98,136.32			-9,998,136.32		-9,998,136.32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98,136.32			-9,998,136.32		-9,998,136.3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998,136.32			-9,998,136.32		-9,998,136.32

#### 4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6,617,136.24	16,519,361.23	97,775.01
合计		16,617,136.24	16,519,361.23	97,775.01

**50、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4,421,028.42	43,442,340.78		127,863,369.2
任意盈余公积	140,329,550.26			140,329,550.26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24,750,578.68	43,442,340.78		268,192,919.46

**51、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4,904,859.58	-1,206,824,522.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14,904,859.58	-1,206,824,522.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2,650,585.11	91,919,663.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442,340.78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4,303,384.75	-1,114,904,859.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95,928,151.93	6,386,728,300.14	5,958,568,119.66	5,414,877,316.92

其他业务	33,046,229.48	20,221,088.21	36,424,196.94	23,923,670.20
合计	7,228,974,381.41	6,406,949,388.35	5,994,992,316.60	5,438,800,987.12

说明：本公司营业收入全部属于国内销售。

### 5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26,089.41	7,539,856.60
教育费附加	7,663,976.12	7,469,210.83
资源税	11,495,126.00	898,634.00
房产税	7,039,821.43	8,760,230.45
土地使用税	2,764,531.56	2,844,265.32
车船使用税	87,846.00	85,445.62
印花税	11,623,702.63	4,269,012.29
环境保护税	19,777,348.41	
合计	68,178,441.56	31,866,655.11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本年报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六、税项。

### 5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38,327,560.37	43,115,603.43
职工薪酬	9,091,723.32	8,452,189.20
折旧费	563,115.98	575,881.73
装卸费	224,019.53	468,578.66
日常经费及其他	5,376,252.06	5,635,777.05
合计	53,582,671.26	58,248,030.07

### 5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9,065,969.81	68,956,777.40
停车损失	25,575,512.72	20,097,777.65
聘请中介机构费	18,836,279.85	10,544,195.91
折旧费	12,982,424.53	13,550,547.08
修理费	9,376,288.07	2,655,357.40

无形资产摊销	7,692,870.20	1,681,858.06
水电汽费用	3,233,859.78	4,305,755.54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3,229,197.38	4,901,058.37
绿化费	2,485,044.38	1,592,980.79
运输费	2,199,300.00	2,184,710.19
技术服务费	2,050,716.13	33,433.96
董事会经费	83,352.06	53,791.73
排污费	2,802.56	10,000,000.00
日常经费及其他	21,888,729.60	20,933,070.42
合计	198,702,347.07	161,491,314.50

## 56、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19,479,722.80	8,908,669.87
折旧费	13,823,040.60	10,485,171.17
动力消耗	29,969,090.21	5,285,298.00
其他	153,430.58	1,162,534.42
合计	63,425,284.19	25,841,673.46

## 57、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0,611,450.01	167,110,602.42
承兑汇票贴息	37,967,958.07	10,852,461.62
汇兑损益	13.27	195.89
手续费及其他	22,425,277.39	17,301,383.11
合计	291,004,698.74	195,264,643.04

## 58、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935,815.45	3,503,580.34
二、存货跌价损失	21,178,046.89	10,868,295.2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00,000.00	2,000,000.00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99,907.82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7,742,231.44	16,671,783.45

## 5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30万吨/年焦油加工	2,474,666.68	2,474,666.68
150万吨/年干熄焦项目	2,174,666.68	2,174,666.68
二厂炼焦车间焦炉除尘设施改造项目	133,333.32	133,333.32
10万吨/年粗苯精制	923,333.32	923,333.32
20万吨/年甲醇项目	266,666.68	266,666.68
6万吨/年炭黑项目	406,666.68	406,666.68
甲醇装置能量优化工程	285,000.00	285,000.00
焦炉自动测温与加热优化项目	337,500.00	337,500.00
焦化行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示范项目	25,000.00	25,000.00
能源中心项目	133,333.32	133,333.32
自动化监控设施	38,571.44	38,571.44
废水综合治理及回用工程	366,666.67	
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	888,483.33	
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一体化技术与工程示范	277,777.78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	27,777.78	
应用膜处理技术实现废水排放达标	11,111.11	
冷凝水闭式回收及焦化二厂水重复利用改造项目	8,333.33	
企业用电同比增量奖励款		720,126.00
临汾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稳定岗位补贴款	1,455,894.00	2,322,298.00
合计	10,234,782.12	10,241,162.12

## 6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16,205,058.87	1,066,974.7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116,205,058.87	1,066,974.76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751,660.96	-890,393.01
合计	1,751,660.96	-890,393.01

**6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			



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重组利得	240,818,621.50		240,818,621.50
罚款收入	6,145,604.80	782,083.50	6,145,604.80
其他	985,536.52	1,243,064.98	985,536.52
合计	247,949,762.82	2,025,148.48	247,949,762.82

说明：重组利得 240,818,621.50 元，详见本年报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4、股本。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8,778,888.12		与资产相关
临汾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稳定岗位补贴款	1,455,894.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赔偿款及补偿金	1,989,549.89	3,133,268.36	1,989,549.89
报废损失	16,806.15		16,806.15
罚款、滞纳金	11,269.12	213,055.86	11,269.12
其他	27,600.00	114,894.00	27,600.00

合计	2,045,225.16	3,461,218.22	2,045,225.16
----	--------------	--------------	--------------

## 65、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98,576.59	1,139,685.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20,102.02	-18,152,388.97
合计	-921,525.43	-17,012,703.94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03,485,358.4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5,871,339.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30,189.1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886,689.47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339,255,920.09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50,854,083.75
所得税费用	-921,525.43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39,361.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往来款	19,205,167.85	863,079,583.93
利息收入	21,682,326.75	32,507,270.26
政府补助	6,455,894.00	11,210,198.00
收到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700,000.00
收回期货保证金	690,432.68	
收到施工单位抵押金	649,030.00	713,500.00
收到风险抵押金	1,158,790.00	372,298.30
罚款收入	211,075.00	207,613.50
洪洞人民法院退回冻结款		4,000,000.00
其他	5,383,286.14	1,955,914.18
合计	56,436,002.42	914,746,378.17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及往来款	87,486,274.75	107,228,053.25
补偿款	1,887,348.77	725,999.51
支付风险抵押金	686,140.00	538,950.00
支付质保金	582,319.55	322,851.12
支付投标保证金	424,900.00	41,133.00
罚款滞纳金	17,259.74	213,055.86
合计	91,084,242.81	109,070,042.74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借款	200,000,000.00	700,000,000.00
融资贴现	239,762,500.00	
合计	439,762,500.00	700,000,000.00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租回分期付款	405,634,133.61	402,541,133.32
票据贴息费用及保理业务手续费等	27,271,854.33	39,490,646.08

资产重组支出	14,519,223.79	5,584,905.60
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10,000,000.00	138,270,000.00
子公司清算剩余资产分配股东	52,298.90	
合计	457,477,510.63	585,886,685.00

##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504,406,883.84	92,801,607.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742,231.44	16,671,783.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0,826,883.92	308,049,051.94
无形资产摊销	6,215,589.56	8,347,084.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1,660.96	890,393.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06.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9,478,883.16	271,712,090.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6,205,058.87	-1,066,974.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0,102.02	-18,152,388.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647,928.42	37,745,792.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9,813,907.88	-151,567,516.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4,104,861.05	-163,514,625.3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156,802.89	401,916,298.10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59,391,205.42	1,720,563,015.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20,563,015.83	1,583,457,055.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8,828,189.59	137,105,959.96

说明：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 411,824.91 万元。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9,195.61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9,195.61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42,425.33	42,758.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59,348,780.09	1,720,520,257.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9,391,205.42	1,720,563,015.8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货币资金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调节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金额
期末货币资金	4,946,372,034.81
减：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	2,686,980,829.39
加：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国债投资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9,391,205.42
减：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0,563,015.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

538,828,189.59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86,980,829.39	A
应收票据	514,503,402.88	B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22,508,159.58	C
合计	3,223,992,391.85	/

A：详见详见本年报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B：①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14,503,402.88

说明：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协议，将金额 529,409,430.14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取得短期借款 5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514,503,402.88 元。

C：抵押/保证借款：2018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2,250.82 万元的《洪国用(2009)字第 067 号》和《洪国用(2002)字第 18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并由山焦集团提供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市分行取得 200,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

**7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72、套期**适用 不适用**73、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适用 不适用

**7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较上年度存在变化：子公司山西虹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清算注销，自注销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不纳入合并范围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山西省太原市	商业、服务	40		新设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洪洞县	山西省洪洞县	制造业	51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说明：本公司持有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由于本公司能够主导其相关活动，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说明：本公司持有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由于本公司能够主导其相关活动，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	870,995.48		21,883,686.37
山西虹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	63,214.61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	-29,177,911.36		530,822,088.6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年度报告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901,710.39	2,219,185,203.26	2,232,086,913.65	948,781,671.52	200,000,000	1,148,781,671.52	73,717,641.38	2,151,050,565.90	2,224,768,207.28	221,916,207.28	860,000,000	1,081,916,207.28
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602,348.07	3,098,143.32	48,700,491.39	12,227,680.77		12,227,680.77	49,066,300.40	2,851,819.45	51,918,119.85	15,878,535.36		15,878,535.36
山西虹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11,996.33		211,996.33	166,574.93		166,574.9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9,546,757.87	-59,546,757.87	1,880,343.62				-24,114,243.39
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020,593.90	1,451,659.14	1,451,659.14	-266,212.05	17,500,464.47	1,018,433.01	1,018,433.01	-745,087.30
山西虹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16,073.11	-266,212.05	111,494.51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山西省洪洞县	山西省洪洞县	工程建筑	44.14		权益法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河津市	山西省河津市	煤炭开采及销售	49.00		权益法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XX 公司
流动资产	59,295,741.41	61,673,911.89	6,676,713,976.22	
非流动资产	6,246,845.32	4,801,933.00	21,837,513,000.68	
资产合计	65,542,586.73	66,475,844.89	28,514,226,976.90	
流动负债	31,768,523.26	36,814,547.37	4,590,470,783.02	

非流动负债			5,874,480,178.20	
负债合计	31,768,523.26	36,814,547.37	10,464,950,961.22	
少数股东权益			2,921,477,878.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3,774,063.47	29,661,297.52	15,127,798,137.6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907,871.62	13,092,496.73	7,412,621,087.4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907,871.62	13,092,496.73	7,412,621,087.4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3,926,440.99	68,415,002.57	8,414,395,769.11	
净利润	3,826,669.67	2,417,251.38	2,963,659,582.0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20,404,359.84	
综合收益总额	3,826,669.67	2,417,251.38	2,943,255,222.2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11,788,899.69	

## 其他说明

详见本年报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4、股本，本期收购中煤华晋 49% 股权，本期发生额为收购日至期末发生金额。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指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方的风险。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合作并在有必要时获取足够的抵押品，以此缓解因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实际担保金额合计 36,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合同起始日期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融资	36,000.00	2017/12/11-2020/10/21

说明：2018年12月2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为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办理1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综合授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合同。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59.72%（2017年：46.28%）；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58.46%（2017年：66.42%）。

####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为人民币110,125.00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01,115.00万元）。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94,637.20	--	--	494,637.20
应收票据	106,623.61	--	--	106,623.61
应收账款	23,695.05	--	--	23,695.05
其他应收款	2,207.88	--	--	2,207.88
<b>资产合计</b>	<b>627,163.74</b>	<b>--</b>	<b>--</b>	<b>627,163.74</b>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60,123.61	--	--	260,123.61
应付票据	439,749.00	--	--	439,749.00
应付账款	32,980.28	--	--	32,980.28
应付利息	4,393.13	--	--	4,393.13
其他应付款	90,596.32	--	--	90,596.32
长期借款	20,285.00	69,500.00	--	89,785.00
长期应付款	33,158.73	61,853.79	8,394.23	103,406.75
<b>负债合计</b>	<b>881,286.07</b>	<b>131,353.79</b>	<b>8,394.23</b>	<b>1,021,034.09</b>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75,546.06	--	--	375,546.06
应收票据	41,454.71	--	--	41,454.71
应收账款	43,871.03	--	--	43,871.03
其他应收款	3,567.71	--	--	3,567.71
<b>资产合计</b>	<b>464,439.51</b>	<b>--</b>	<b>--</b>	<b>464,439.51</b>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74,700.00	--	--	174,700.00
应付票据	312,305.00	--	--	312,305.00
应付账款	26,194.56	--	--	26,194.56
应付利息	1,095.94	--	--	1,095.94
其他应付款	25,364.63	--	--	25,364.63
长期借款	116,644.42	45,085.00	35.00	161,764.42
长期应付款	38,585.32	72,256.74	12,284.66	123,126.72
<b>负债合计</b>	<b>694,889.87</b>	<b>117,341.74</b>	<b>12,319.66</b>	<b>824,551.27</b>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最大担保金额并不代表即将支付的金额。

###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风险。

####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b>浮动利率金融工具</b>		
<b>金融资产</b>		
其中：货币资金	494,637.20	375,546.06
<b>金融负债</b>		
其中：短期借款	260,123.61	174,700.00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长期借款	89,785.00	161,764.42
长期应付款	95,012.52	114,732.49
<b>金融负债合计</b>	<b>444,921.13</b>	<b>451,196.91</b>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如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2,356.37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2,417.51 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汇率风险主要为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本公司认为面临的汇率风险并不重大。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本年报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

##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51.54%（2017 年 12 月 31 日：75.61%）。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洪洞县	制造业	205,681.36	54.14	54.14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系控股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峰。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说明：根据山西国资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持有的省属 22 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晋国资发[2017]35 号）要求，山西国资委将所持有的本公司实质控制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年报第十节财务报告中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年报第十节财务报告中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44.14% 股权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49%股权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山西焦化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油品综合经销部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医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焦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洪洞广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焦化集团诚立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焦化集团诚立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杏花岭分公司	其他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焦煤集团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山西华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山西省环球建设监理公司	其他
山西省化工设计院	其他
山西省化学工业供销总公司	其他
山西省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省投资集团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隆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西山煤电通用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阳煤电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山西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柳湾化工分公司	其他
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溪煤制油分公司	其他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三维豪信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物产民丰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亚乐士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晋能集团大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炭素分公司	其他
山西丰喜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南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
汾西县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洪洞县华益竹围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
临汾晋临运货运有限公司	其他
霍州煤电集团曹村工贸有限公司	其他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霍州煤电集团紫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
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太原西山福利厂	其他
运城市南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南风集团山西日化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太原钢铁（集团）公司福利总厂	其他
太原理工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其他
天津市南风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洋浦中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其他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洗精煤	4,574,730,027.90	3,522,650,797.96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隆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焦油、粗苯	21,500,627.34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焦油	11,480,579.82	

运城市南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5,705,416.09	5,997,444.46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辅助材料、焦油、粗苯、液碱	4,555,349.85	18,597,534.80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1,857,326.83	4,696,600.47
洋浦中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1,781,730.27	
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辅助设备	1,387,511.03	
南风集团山西日化销售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379,049.75	
山西西山煤电通用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辅助材料	295,810.29	887,413.59
天津市南风贸易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207,179.48	664,623.93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油品综合经销部	汽柴油	126,868.17	8,504,745.05
太原西山福利厂	辅助材料	96,000.00	1,233,894.46
山西南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22,188.03	
太原钢铁(集团)公司福利总厂	辅助材料	10,123.90	32,883.39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32,883.39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修理及工程劳务等	62,899,226.73	57,393,093.64
山西焦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及材料费	17,801,004.30	12,153,861.80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医院)	医保体检费等	5,479,084.07	2,514,019.97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及工艺包	5,332,569.71	45,075,950.25
山西焦化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及劳务费	5,138,430.77	7,222,991.11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修理劳务	1,176,548.47	330,590.00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公寓租赁费	998,762.17	441,180.00
洪洞广胜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修理劳务	593,048.79	738,366.39
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租赁费	483,017.23	478,888.89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及劳务费	324,786.32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修理劳务	287,873.79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费	235,094.34	735,849.04
山西焦化集团诚立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杏花岭分公司	住宿费	17,850.00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防治所	环境和职业病评价费		100,754.72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焦炭	429,666,573.92	218,382,671.60
山西焦煤集团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焦炭	97,595,075.47	35,970,299.45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化工产品等	74,636,353.22	10,374,037.41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醇	20,162,481.02	51,594,688.32
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	甲醇	3,540,791.79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业务代理手续费返还	1,856,582.59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及其他	1,847,702.55	1,574,452.96
洪洞广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水电汽	967,165.53	1,342,808.76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及材料	740,867.08	2,013,982.75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93,103.44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水电汽	259,689.19	550,989.40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及其他	258,064.70	151,921.99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医院)	材料及其他	253,662.63	27,073.11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仪表电气维护	184,800.00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汽	81,808.80	49,344.00
山西焦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材料及其他	66,525.58	24,103.88
山西焦化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及其他	35,408.96	223,711.84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选煤厂	技术服务费	22,641.51	
山西华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费	15,094.34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费	7,547.17	
洪洞县华益竹围制造有限公司	水电汽	7,448.67	28,809.43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油品综合经销部	其他	6,927.19	27,941.75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焦炭		4,920,903.54
山西焦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服务		1,188,036.14
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		642,078.46
山西焦化集团诚立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材料及其他		283,018.88
山西晋能集团大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炭素分公司	化工产品及其材料		106,726.15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控系统备件		37,735.84
山西焦化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汽		2,303.7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396,000.00	394,887.6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霍州煤电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36,000.00	2017/12/11	2020/10/21	否
------------------	-----------	------------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霍州煤电提供金额 36,000.00 的融资租赁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毕
山西焦化集团有 限公司	39,000.00	2018/6/8	2019/6/5	否
山西焦化集团有 限公司	4,000.00	2018/1/18	2019/1/18	否
山西焦化集团有 限公司	20,000.00	2018/8/14	2019/8/14	否
山西焦化集团有 限公司	24,700.00	2018/1/11	2021/1/10	否
山西焦化集团有 限公司	10,000.00	2018/11/29	2019/10/14	否
山西焦化集团有 限公司	19,990.00	2018/3/20	2019/3/19	否
山西焦化集团有 限公司	30,000.00	2017/12/13	2018/12/12	否
山西焦化集团有 限公司	26,500.00	2017/11/24	2019/11/11	否
山西焦化集团有 限公司	30,000.00	2018/9/26	2019/9/26	否
山西焦化集团有 限公司	20,000.00	2018/1/31	2019/1/31	否
山西焦化集团有 限公司	19,500.00	2018/9/10	2020/3/10	否
山西焦化集团有 限公司	43,000.00	2018/3/15	2019/3/12	否
山西焦化集团有 限公司	19,685.00	2016/1/29	2017/1/29	否
山西焦化集团有 限公司	1,500.00	2017/4/17	2019/7/17	否
山西焦化集团有 限公司	5,806.69	2015/3/27	2020/3/15	否
山西焦化集团有 限公司	4,259.5	2015/8/31	2019/8/21	否
山西焦化集团有 限公司	6,187.23	2016/12/26	2021/10/26	否
山西焦化集团有 限公司	21,369.02	2017/3/7	2020/3/6	否
山西焦化集团有 限公司	4,917.09	2017/5/16	2020/5/16	否
山西焦化集团有 限公司	6,752.84	2017/5/24	2022/3/24	否
山西焦化集团有	4,799.32	2017/6/15	2020/4/15	否

限公司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20,558.16	2017/6/21	2020/6/21	否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18,862.67	2018/10/31	2021/7/31	否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8/3/29	2019/3/29	否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2018/6/6	2019/6/6	否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18/1/15	2019/1/14	否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8/3/20	2019/3/19	否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

A、本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中，母公司山焦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576,50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余额为 401,387.52 万元，其中：担保银行借款 165,385.00 万元；担保签发票据 140,990.00 万元；融资租赁担保 95,012.52 万元；

B、最终控制方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44,000.00 万元，全部为银行借款担保，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余额为 44,000.00 万元；

另外，山西焦煤集团为本公司子公司担保及本公司反担保情况：2015 年，本公司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虹化工）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7 亿贷款获批，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为飞虹化工向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 70,000.00 贷款提供担保，同时本公司按持股比例（51%）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贷款实际发生情况：

①2015 年贷款 44,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18 年 4 月 2 日，年利率 6.9%；贷款到期后，双方签署展期合同，展期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 日，年利率 6.9%；

②2017 年贷款 6,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4 月 2 日，年利率为 5.7%；贷款到期后，双方签署展期合同，展期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 日，年利率 5.7%，该笔贷款已到期偿还；

③2017 年，通过山焦集团与飞虹化工签订 2 亿元委贷资金协议，到位资金 9,700.00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年利率为 4.785%；该笔贷款到期后，双方签署展期合同，展期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7 日，年利率为 4.785%；同时 2018 年到位资金 6,3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7 日，年利率为 4.785%。

C、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40,000.00 万元，系签发票据担保，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余额为 40,000.00 万元。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4,000,000.00	2017/12/26	2021/4/5	A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00.00	2018/4/2	2019/4/2	B、①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2018/4/2	2018/10/2	B、②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18/8/8	2019/8/7	B、③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96,267,333.33	2018/4/2	2019/1/1	C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29,418,800.00	2018/6/29	2019/6/28	C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75,550,000.00	2018/9/25	2019/9/24	C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8/4/27	2021/4/26	D

### 存款余额及存款、贷款利息情况:

关联方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 /上期金额	说明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余额	1,705,220,864.59	1,155,267,158.84	E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	894,053.15	642,825.16	F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利息	58,926,661.14	69,844,329.52	G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	12,441,097.76	553,066.25	H

说明:

A、2008年，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募集企业债券15亿元，并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太原西山支行向本公司贷款25,400.00万元，期限：2017年12月26日至2021年4月5日，年利率6.40%，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等金额委托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贷款；

B、2015年，本公司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虹化工）向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7亿贷款获批，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为飞虹化工向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70,000.00贷款提供担保，同时本公司按持股比例（51%）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贷款实际发生情况：

①2015年贷款44,000.00万元，期限为2015年4月2日至2018年4月2日，年利率6.9%；贷款到期后，双方签署展期合同，展期期限为2018年4月2日至2019年4月2日，年利率6.9%；

②2017年贷款6,000.00万元，期限为2017年2月22日至2018年4月2日，年利率为5.7%；贷款到期后，双方签署展期合同，展期期限为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10月2日，年利率5.7%，该笔贷款已到期偿还；

③2017年，通过山焦集团与飞虹化工签订2亿元委贷资金协议，到位资金9,700.00万元，期限为2017年8月8日至2018年8月7日，年利率为4.785%；该笔贷款到期后，双方签署展期合同，展期期限为2018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7日，年利率为4.785%；同时2018年到位资金6,300.00万元，期限为2018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7日，年利率为4.785%。

C、2018年，本公司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求向山焦集团申请短期借款，实际情况如下：

短期借款96,267,333.33元，期限为2018年4月2日至2019年1月1日，年利率为4.785%；

短期借款29,418,800.00元，期限为2018年6月29日至2019年6月28日，年利率为5.22%；

短期借款1.5亿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7,555.00万元，期限为2018年9月25日至2019年9月24日，年利率为5.655%；

D、2018年4月，山西焦煤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20,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8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26日，年利率为4.75%。

E、期末本公司在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账户上的存款余额；

F、本期本公司取得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

G、本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长期借款利息；

H、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短期借款利息；

I、山西焦化集团将对山焦股份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平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得的保理业务借款借给本公司的交易情况：2017年3月27日，本公司、山焦集团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理协议，山焦集团将应收本公司15,727.87万元转让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约定受让款共计15,000.00万元，保证金2,250.00万元，保理费1,200.00万元由本公司承担，除保理费外无利息，期限2017年4月17日至2019年4月17日，分8期等额还款。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9.49	393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情况

2017年6月15日，本公司与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本公司原值为186,093,467.77元的固定资产售后租回，名义借款金额1亿元，扣除手续费及保证金后实际借款9,008.00万元，租赁期限为2017/06/15-2020/04/15，截至2018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余额4,799.88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337.20万元。2018年度确认财务费用606.52万元。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3,673,268.16	136,732.68	32,269,150.24	322,691.50
应收账款	山西阳煤电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131,824.07	3,065,912.04	6,244,916.19	3,122,458.10
应收账款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02,888.00	1,196,858.88	2,207,000.00	1,544,900.00
应收账款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00	3,400.00		
应收账款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	298,252.42	140,316.91	299,369.26	100,882.49

	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山西焦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0,000.00	8,360.18	374,002.28	3,740.02
应收账款	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807.80	68,903.90		
应收账款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79,022.42	5,229.86	147,141.00	7,233.74
应收账款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溪煤制油分公司	12,500.00	8,750.00		
应收账款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638.35	516.38
应收账款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2,890.00	1,445.00
预付账款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隆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3,074,409.65			
预付账款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82,006.66			
预付账款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347,986.39		59,385.25	
预付账款	汾西县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42,197.26	
其他应收款	汾西县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42,197.26	42,197.26		
其他应收款	霍州煤电集团紫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360,412.48	2,360,412.48		
其他应收款	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93,154.40	96,577.20	193,154.40	19,315.44
其他应收款	洪洞广胜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330.43	13.30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179,328,520.43	91,257,571.53
应付账款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057,407.90	8,585,704.14
应付账款	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	988,596.00	355,000.00

	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运城市南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57,564.45	514,544.16
应付账款	南风集团山西日化销售有限公司	290,502.68	
应付账款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289,711.81	289,711.81
应付账款	山西焦化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85,265.30	373,752.15
应付账款	山西物产民丰化工有限公司	76,753.06	39,074.96
应付账款	太原西山福利厂	71,819.10	582,707.25
应付账款	山西亚乐士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4,200.00	64,200.00
应付账款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64,000.00	
应付账款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2,173.05	42,173.05
应付账款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油品综合经销部	41,980.00	76,298.25
应付账款	山西省投资集团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3,000.00	33,000.00
应付账款	山西省化学工业供销总公司	30,214.98	30,214.98
应付账款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柳湾化工分公司	13,609.26	13,609.26
应付账款	山西丰喜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4,000.00	60,000.000
应付账款	山西西山煤电通用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617,672.40
应付账款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70,000.00
应付账款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8,473.60
预收账款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81,595.42	117,119.67
预收账款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42,795.34	342,795.34
预收账款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332.34	1,129,435.14
预收账款	山西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24.02	924.02
预收账款	山西省投资集团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17.15	817.15
预收账款	山西三维豪信化工有限公司	610.11	610.11
预收账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69.54	369.54

预收账款	山西焦煤集团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339,056.14
预收账款	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70,219.90
预收账款	山西焦化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32,546.61
预收账款	霍州煤电集团曹村工贸有限公司		26,000.00
预收账款	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0,655.69
预收账款	山西晋能集团大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炭素分公司		369.54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605,266,285.89	4,488,651.43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8,871,728.42	4,875,490.01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574,822.42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油品综合经销部	5,014,964.09	2,549,990.66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126,935.18	2,942,721.08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化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584,153.81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洪洞广胜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997,119.74	91,047.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694,132.80	178,396.33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620,600.00	560,3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30,189.32	
其他应付款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332,910.00	36,400.00
其他应付款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9,200.00	804,200.00
其他应付款	洋浦中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7,186.59	
其他应付款	南风集团山西日化销售有限公司	174,663.28	24,968.00
其他应付款	太原西山福利厂	143,766.83	
其他应付款	太原理工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5,000.00	
其他应付款	临汾晋临运货运有限公司	39,420.00	39,42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省环球建设监理公司	30,000.00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省化工设计院	8,000.00	8,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西山煤电通用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3,770.40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医院)		2,605,385.88
应付票据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4,397,490,000.00	2,883,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7,998,803.84	83,998,006.40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13家金融机构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实际授信额度480,500.00万元,已经使用信用额度370,375.00万元,未用额度110,125.00万元,具体的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授信银行	到期日	授信品种	各品种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	-----	------	-------------	-------	-------

授信银行	到期日	授信品种	各品种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行洪洞支行	2019/7/12	短期流资	31,000.00	24,000.00	7,000.00
建行洪洞支行	2019/2/8	短期流资	39,000.00	39,000.00	--
华夏太原滨西支行	2019/9/26	短期流资	5,000.00	5,000.00	--
	2019/9/26	银行承兑	25,000.00	25,000.00	--
民生太原北大街支行	2017/1/29	长期流资	40,000.00	19,685.00	20,315.00
	2017/1/29	银行承兑	50,000.00	--	50,000.00
中信太原分行	2019/11/11	短期流资	10,000.00	10,000.00	--
	2019/11/11	银行承兑	16,500.00	16,500.00	--
浦发太原高新支行	2019/10/10	长期流资	25,000.00	24,700.00	300.00
	2019/10/10	银行承兑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渤海太原分行	2019/3/19	短期流资	5,000.00	5,000.00	--
	2019/3/19	银行承兑	25,000.00	24,990.00	10.00
兴业临汾分行	2019/1/14	银行承兑	30,000.00	30,000.00	--
光大太原分行	2018/12/12	国内信用证	15,000.00	15,000.00	--
	2018/12/12	银行承兑	15,000.00	15,000.00	--
交行临汾分行	2019/6/6	短期流资	24,000.00	24,000.00	--
	2019/3/12	短期流资	30,000.00	23,000.00	7,000.00
平安银行太原分行	2019/3/12	银行承兑	20,000.00	20,000.00	--
	2019/8/15	短期流资	50,000.00	50,000.00	--
晋商洪洞支行	2020/1/06	银行承兑	25,000.00	19,500.00	5,500.00
晋中银行	2019/1/31	银行承兑	20,000.00	20,000.00	--
<b>合计</b>			<b>480,500.00</b>	<b>370,375.00</b>	<b>110,125.00</b>

(2)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签订 70,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2015 年, 本公司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飞虹化工) 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7 亿贷款获批,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为飞虹化工向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 70,000.00 贷款提供担保, 同时本公司按持股比例 (51%) 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贷款实际发生情况:

①2015 年贷款 44,000.00 万元, 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18 年 4 月 2 日, 年利率 6.9%; 贷款到期后, 双方签署展期合同, 展期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 日, 年利率 6.9%;

②2017 年贷款 6,000.00 万元, 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4 月 2 日, 年利率为 5.7%; 贷款到期后, 双方签署展期合同, 展期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 日, 年利率 5.7%, 该笔贷款已到期偿还;

③2017 年, 通过山焦集团与飞虹化工签订 2 亿元委贷资金协议, 到位资金 9,700.00 万元, 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 年利率为 4.785%; 该笔贷款到期后, 双方签署展期合同, 展期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7 日, 年利率为 4.785%; 同时 2018 年到位资金 6,300.00 万元, 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7 日, 年利率为 4.785%。

④2018年4月，山西焦煤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20,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8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26日，年利率为4.75%。

(3) 融资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33,158.73	38,585.3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53,546.27	25,933.3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8,307.52	46,323.36
以后年度	--	3,890.43
<b>合计</b>	<b>95,012.52</b>	<b>114,732.49</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实际担保金额合计36,000.00万元，明细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合同起始日期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融资	36,000.00	2017/12/11-2020/10/21

说明：2018年12月2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为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办理1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综合授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合同。

(3) 为子公司担保：、2015年，本公司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虹化工）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7亿贷款获批，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为飞虹化工向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70,000.00贷款提供担保，同时本公司按持股比例（51%）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贷款实际发生情况：

①2015年贷款44,000.00万元，期限为2015年4月2日至2018年4月2日，年利率6.9%；贷款到期后，双方签署展期合同，展期期限为2018年4月2日至2019年4月2日，年利率6.9%；

②2017年贷款6,000.00万元，期限为2017年2月22日至2018年4月2日，年利率为5.7%；贷款到期后，双方签署展期合同，展期期限为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10月2日，年利率5.7%，该笔贷款已到期偿还；

③2017年，通过山焦集团与飞虹化工签订2亿元委贷资金协议，到位资金9,700.00万元，期限为2017年8月8日至2018年8月7日，年利率为4.785%；该笔贷款到期后，双方签署展期合同，展期期限为2018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7日，年利率为4.785%；同时2018年到位资金6,3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7 日，年利率为 4.78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92 号“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631,385,574.94 元（扣除承销费用费用后），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83,879,420 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009 号验资报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办理完毕。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16,048,020.00 元。		

说明：股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数：银行存款增加 631,385,574.94 元，进项税增加 487,607.53 元，股本增加 83,879,420.00 元，资本公积增加 547,634,504.57 元，其他应付款（中登公司）83,879.42 元，应交税金（印花税）157,878.48 元，管理费用减少 117,500.00 元

###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03,209,604.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03,209,604.00

###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非公开发行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92 号“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631,385,574.94 元（扣除承销费用费用后），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83,879,420 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009 号验资报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办理完毕。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16,048,020.00 元。

#### 2、 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光大银行临汾分行办理 1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

#### 3、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

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以 2019 年 4 月 11 日总股本 1,516,048,0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303,209,604.00 元（含税）。

#### 4、综合授信、贷款等资金事项

(1) 根据 2019 年 3 月 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向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采取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租赁期限 3 年。

(2) 截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本集团新增银行借款 90,800 万元，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99,985 万元。

(3) 截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本集团新增融资租赁款 30,000 万元，支付到期融资租赁款及保理业务借款合计 11,099.0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公司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主要内容：

符合以下条件的职工，参加年金计划：与公司签订了一年期以上正式劳动合同且在本公司取得工资性收入的在职职工；按规定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了缴费义务；本人自愿参加年金方案。

年金方案的缴费由企业和参加个人共同缴纳。公司缴费根据职工实缴金额乘以缴费系数计算，采取每月缴费的方式。缴费系数根据职工个人的连续工龄确定，具体缴费系数如下表所示：

职工连续工龄	10 年以下	10-20 年	20-30 年	30 年以上
企业缴费系数	1	1.5	2	3

参加人个人缴费金额按照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5% 缴纳，最高缴费基数不得超过上年度本公司在岗月平均工资的三倍。

年金基金受托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企业年金理事会，担任受托人。

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个人账户管理，由受托人委托具有企业年金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银行和具有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资格的投资管理人管理。

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92 号“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山焦集团发行 666,468,600 股并支付现金 60,000 万元收购山焦集团持有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华晋）49%股权。其中，发行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完成，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092 号验资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完成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本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2,168,600.00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水致远评咨字[2018]第 010042 号报告估值，发行日，本公司 666,468,600 股的公允价值为 6,088,323,955.00 元，加现金对价 600,000,000.00 元，对中煤华晋 49%的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6,688,323,955.00 元。该次发行使本公司股本增加 666,468,600 元，资本公积增加 5,421,855,355.00 元。

重组后，本公司向中煤华晋派出董事，参与中煤华晋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能够对中煤华晋施加重大影响，中煤华晋成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交割日审计结果（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德师报（审）字（18）第 S00264 号报告）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457 号评估报告，确定交割日本公司享有中煤华晋净资产份额为 6,929,142,576.50 元，初始投资成本小于该值 240,818,621.5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故本公司对中煤华晋的长期股权投资调整为 6,929,142,576.50 元，增加营业外收入 240,818,621.50 元。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政府补助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30 万吨/年焦油加工	财政拨款	9,898,666.61	--	2,474,666.68	--	7,423,999.9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A
自动化监控设施	财政拨款	42,142.83	--	38,571.44	--	3,571.3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B
废水综合治理及回用工程	财政拨款	13,200,000.00	--	366,666.67	--	12,833,333.3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C
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	财政拨款	31,985,400.00	--	888,483.33	--	31,096,916.6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C
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一体化技术与工程示范	财政拨款	10,000,000.00	--	277,777.78	--	9,722,222.2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C
二厂炼焦车间焦炉除尘设施改造项目	财政拨款	900,000.10	--	133,333.32	--	766,666.7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D
10 万吨/年粗苯精制	财政拨款	6,694,166.72	--	923,333.32	--	5,770,833.4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E
20 万吨/年甲醇项目	财政拨款	1,488,888.81	--	266,666.68	--	1,222,222.1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F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	财政拨款	1,000,000.00	--	27,777.78	--	972,222.2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G
焦炉自动测温与加热优化项目	财政拨款	1,687,500.00	--	337,500.00	--	1,35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H
6 万吨/年炭黑项目	财政拨款	2,846,666.59	--	406,666.68	--	2,439,999.9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I
应用膜处理技术实现废水排放达标	财政拨款	400,000.00	--	11,111.11	--	388,888.8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J
冷凝水闭式回收及焦化二厂水重复利用改造项目	财政拨款	300,000.00	--	8,333.33	--	291,666.6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K
甲醇装置能量优化工程	财政拨款	4,845,000.00	--	285,000.00	--	4,56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L
能源中心项目	财政拨款	2,133,333.35	--	133,333.32	--	2,000,000.0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M
焦化行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示范项目	财政拨款	375,000.00	--	25,000.00	--	35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N
150 万吨/年干熄焦项目	财政拨款	23,921,333.30	--	2,174,666.68	--	21,746,666.6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O
6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项目	财政拨款	8,000,000.00	--	--	--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P
热化学熄焦及副产合成气技术研发	财政拨款	7,500,000.00	--	--	--	7,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Q
3#、4#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	财政拨款	--	5,000,000.00	--	--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R
<b>合计</b>		<b>127,218,098.31</b>	<b>5,000,000.00</b>	<b>8,778,888.12</b>	<b>--</b>	<b>123,439,210.19</b>			

说明：

A、30 万吨/年焦油加工

根据国家发改投资字[2003]2223 号文件及晋经贸投资字[2004]175 号文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安排国债技术改造项目资金预算 74,240,000.00 元，专项用于本公司年产 30 万吨煤焦油加工改造项目，其中 37,120,000.00 元需要偿还部分在“长期应付款”中进行列示，剩余 37,120,000.00 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从 2007 年 1 月份起按 15 年摊销，本期摊销 2,474,666.68 元，累计摊销 29,696,000.07 元，尚未摊销 7,423,999.93 元。

B、自动化监控设施

根据山西省环境监控中心晋环监控字[2012]16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 210,000.00 元专项用于自动化监控设施项目建设。

根据山西省环境监控中心晋环监控字[2012]27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 30,000.00 元专项用于自动化监控设施项目建设。

根据山西省环境保护局晋环函[2011]2434 号文件，由临汾市环境保护局拨付本公司 30,000.00 元专项用于自动化监控设施项目建设。

从 2012 年 1 月份按 7 年摊销，本年摊销 38,571.44 元，累计摊销 266,428.61 元，尚未摊销 3,571.39 元。

C、废水综合治理及回用工程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临汾市环境保护局临财建[2008]396 号文件，由临汾市环保局拨付本公司 5,800,000.00 元专项用于废水综合治理及回用工程建设。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09]517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 7,400,000.00 元专项用于废水综合治理及回用工程。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改城环发[2008]1431 号文件，由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本公司 2,600,000.00 元用于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

根据洪洞县财政局洪财专项指标[2015]308 号文件，由洪洞县财政局拨付本公司 8,000,000.00 元用于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项目。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临财建[2016]11 号文件，由临汾市财政局拨付本公司 12,497,500.00 元用于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项目。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临财建[2017]98 号文件，由临汾市洪洞县财政局拨付本公司 8,887,900.00 元用于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晋财教[2014]250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 5,000,000.00 元专项用于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一体化技术与工程示范建设。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晋财教[2015]188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 2,000,000.00 元专项用于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一体化技术与工程示范建设。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晋财教[2016]104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 3,000,000.00 元用于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一体化技术与工程示范项目。

从 2018 年 7 月份起按 18 年摊销，本年摊销 1,532,927.78 元，尚未摊销 53,652,472.22 元。

D、二厂炼焦车间焦炉除尘设施改造项目

根据临财建[2009]234 号文件，由临汾市财政局拨付公司 2,000,000.00 元用于二厂炼焦车间焦炉除尘设施改造项目。

从 2009 年 10 月份起按 15 年摊销，本年摊销 133,333.32 元，累计摊销 1,233,333.22 元，尚未摊销 766,666.78 元。

E、10 万吨/年粗苯精制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10]494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 2,000,000.00 元专项用于 10 万吨/年粗苯精制改造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08]494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 7,000,000.00 元专项用于 10 万吨/年粗苯精制改造项目。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临财建[2011]535 号文件，由临汾市财政局拨付本公司 4,850,000.00 元专项用于 10 万吨/年粗苯精制项目建设。

从 2010 年 4 月份起按 15 年摊销，本年摊销 923,333.32 元，累计摊销 8,079,166.60 元，尚未摊销 5,770,833.40 元。

#### F、20 万吨/年甲醇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08]17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 4,000,000.00 元专项用于 20t/n 甲醇项目。

从 2008 年 8 月份起按 15 年摊销，本年摊销 266,666.68 元，累计摊销 2,777,777.87 元，尚未摊销 1,222,222.13 元。

#### G、焦炉煤气综合利用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08]492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 1,000,000.00 元专项用于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从 2018 年 7 月份起按 18 年摊销，本年摊销 27,777.78 元，尚未摊销 972,222.22 元。

#### H、焦炉自动测温与加热优化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省级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拨付 2,700,000.00 元用于焦炉自动测温与加热优化项目。

从 2015 年 1 月份起按 8 年摊销，本年摊销 337,500.00 元，累计摊销 1,350,000.00 元，尚未摊销 1,350,000.00 元。

#### I、6 万吨/年炭黑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晋财建[2009]684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按以奖代补方式拨付总金额 6,000,000.00 元中的 70%，即 4,270,000.00 元专项用于 6 万吨/年炭黑项目，剩余 30%的资金经第三方审核机构对项目实际节能量进行审核，经信委与财政部门复核认定后再行拨付。

根据晋财建[2010]237 号“关于准予拨付 2007-2009 年山西省节能项目剩余资金的通知”，2011 年 2 月份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资金 1,830,000.00 元专项用于 6 万吨/年炭黑项目。

从 2010 年 1 月份起按 15 年摊销，本年摊销 406,666.68 元，累计摊销 3,660,000.09 元，尚未摊销 2,439,999.91 元。

#### J、应用膜处理技术实现废水排放达标

根据晋财建[2011]139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山西省技术创新项目资金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资金 400,000.00 元于应用膜处理技术实现废水排放达标项目。

从 2018 年 7 月份起按 18 年摊销，本年摊销 11,111.11 元，尚未摊销 388,888.89 元。

#### K、冷凝水闭式回收及焦化二厂水重复利用改造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晋财建[2009]497 号“关于准予拨付 2007、2008 年山西省节能项目剩余 30%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拨付 300,000.00 元专项用于冷凝水闭式回收及焦化二厂水重复利用改造项目。

从 2018 年 7 月份起按 18 年摊销，本年摊销 8,333.33 元，尚未摊销 291,666.67 元。

#### L、甲醇装置能量优化工程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晋财建[2011]322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山西省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拨付 2,700,000.00 元节能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山西焦化甲醇装置能量优化工程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晋财建[2012]375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山西省节能项目资金的通知”，拨付 300,000.00 元节能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山西焦化甲醇装置能量优化工程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13]275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山西省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晋发改投资发[2013]1138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山西省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拨付 2,700,000.00 元节能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山西焦化甲醇装置能量优化工程项目。

从 2015 年 1 月份起按 20 年摊销，本年摊销 285,000.00 元，累计摊销 1,140,000.00 元，尚未摊销 4,560,000.00 元。

#### M、能源中心项目

根据晋财建[2010]243号“关于下达2012年工业企业能源建设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2,400,000.00元节能资金专项用于能源中心项目。

从2016年1月份起按18年开始摊销，本年摊销133,333.32元，累计摊销399,999.97元，尚未摊销2,000,000.03元。

#### N、焦化行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示范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晋财建[2012]193号“关于下达2012年第一批省级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拨付450,000.00元专项用于全省焦化行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示范项目。

从2015年1月份起按18年摊销，本年摊销25,000.00元，累计摊销100,000.00元，尚未摊销350,000.00元。

#### O、150万吨/年干熄焦项目

根据洪洞县财政局、临汾市财政局、临汾市环境保护局洪财专项指标[2009]29号、临建材[2009]9号文件，由临汾市环保局拨付本公司6,000,000.00元专项用于建设干熄焦、运焦系统、热力系统等辅助设施。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建材[2008]625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9,000,000.00元专项用于150万吨/年干熄焦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委员会晋财建[2008]256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4,620,000.00元专项用于150万吨/年干熄焦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10]248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8,000,000.00元专项用于150万吨/年干熄焦项目。

根据山西省经济委员会晋财建[2012]142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5,000,000.00元专项用于150万吨/年干熄焦项目。

从2014年1月份起按15年摊销，本年摊销2,174,666.68元，累计摊销10,873,333.38元，尚未摊销21,746,666.62元。

#### P、6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晋财教[2012]86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1,600,000.00元专项用于6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项目建设。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晋财教[2014]66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600,000.00元专项用于6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项目建设。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晋财教[2013]54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800,000.00元专项用于6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项目建设。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经济委员会晋财建[2012]364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5,000,000.00元专项用于6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项目建设。

#### Q、热化学熄焦及副产合成气技术研发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晋财教[2014]250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5,000,000.00元专项用于热化学熄焦及副产合成气技术研发建设。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晋财教[2015]188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2,500,000.00元专项用于热化学熄焦及副产合成气技术研发建设。

#### R、3#、4#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

根据临财建【2018】80号及临财建[2017]543号文件，由洪洞县财政局(洪财专项指标[2018]92号文件)下达节能减排综合示范城市中央奖励资金5,000,000.00元，此款专用于一期3#、4#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

#### (2)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 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 损益的列报项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财政拨款	8,778,888.1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临汾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 中心稳定岗位补贴款	补贴款	1,455,894.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234,782.12**

说明：根据临人社发[2015]26号文件“关于转发《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对符合政策资格条件的可按照企业及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定补贴，2018年11月企业收到临汾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拨付补贴款1,455,894.00元。

##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总表情况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63,736,136.89	409,307,074.54
应收账款	175,397,288.48	377,069,501.62
合计	1,239,133,425.37	786,376,576.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63,736,136.89	331,074,154.54
商业承兑票据		78,232,920.00
合计	1,063,736,136.89	409,307,074.54

说明：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应收票据发生减值，未计提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14,503,402.8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14,503,402.88

说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协议，将金额529,409,430.14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取得短期借款5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514,503,402.88元。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00,806,654.27	
商业承兑票据		
银行承兑票据（已贴现）	597,092,597.91	
合计	2,397,899,252.18	

说明：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73,868.10	2.50	5,473,868.10	100		11,718,784.29	2.79	8,596,326.20	73.36	3,122,458.0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9,171,708.33	86.43	13,774,419.85	7.28	175,397,288.48	383,881,505.10	91.45	9,934,461.57	2.59	373,947,043.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221,980.17	11.07	24,221,980.17	100		24,181,320.93	5.76	24,181,320.93	100	
合计	218,867,556.60	/	43,470,268.12	/	175,397,288.48	419,781,610.32	/	42,712,108.70	/	377,069,501.6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太原市通盛化工公司	5,473,868.10	5,473,868.10	100.00	回款困难
合计	5,473,868.10	5,473,868.1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7,139,231.72	1,571,392.32	1.00
1 年以内小计	157,139,231.72	1,571,392.32	1.00
1 至 2 年	85,008.73	4,250.44	5.00
2 至 3 年	10,654,955.84	1,065,495.58	10.00
3 年以上	18,857,384.64	9,428,692.33	5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435,127.40	1,704,589.18	70.00
合计	189,171,708.33	13,774,419.85	7.2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76,496.1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23,336.75 元。

本期由子公司虹宝监理转入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金额 105,0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应收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汇总金额 141,514,658.02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59.72%, 期末坏账准备汇总金额为 1,415,146.59 元。

## 2018 年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债务人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否	37,262,769.98	372,627.70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否	34,061,098.56	340,610.99
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24,627,186.53	246,271.87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否	23,165,951.50	231,659.52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否	22,397,651.45	223,976.51
<b>合 计</b>		<b>141,514,658.02</b>	<b>1,415,146.59</b>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 总表情况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369,593.10	20,960,227.85
合 计	12,369,593.10	20,960,227.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66,231.44	9.94	3,766,231.4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83,619.77	52.65	314,026.67	2.48	12,369,593.10	21,262,557.34	56.13	302,329.49	1.42	20,960,227.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407,705.01	47.35	11,407,705.01	100		12,852,713.12	33.93	12,852,713.12	100	
合计	24,091,324.78	/	11,721,731.68	/	12,369,593.10	37,881,501.90	/	16,921,274.05	/	20,960,227.8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153,067.06	81,530.67	1.00
1 年以内小计	8,153,067.06	81,530.67	1.00
1 至 2 年	851,781.40	42,589.07	5.00
2 至 3 年	297,497.36	29,749.73	10.00
3 年以上	296,654.40	148,327.20	5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6,900.00	11,830.00	70.00
合计	9,615,900.22	314,026.67	3.2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货保证金组合、关联组合

资产状态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期货保证金组合	--	--	690,432.68	--
关联组合	3,067,719.55	--	2,338,886.88	--
合计	<b>3,067,719.55</b>	<b>--</b>	<b>3,029,319.56</b>	<b>--</b>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付材料款	9,671,185.37	14,448,542.99
代垫运费	6,617,467.14	12,682,493.64
往来款及其他	5,419,560.51	6,178,514.75
备用金	2,303,111.76	3,881,517.84
期货保证金		690,432.68
投标保证金	80,000.00	
合计	24,091,324.78	37,881,501.90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8,215.3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407,757.7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洪洞县常一腾飞煤焦厂	2,696,546.70	应付冲抵
临汾市阳晨选煤有限公司	2,453,849.44	应付冲抵
合计	5,150,396.14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侯马车务段赵城站	代垫运费	6,617,467.14	1年以内	27.47	66,174.67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67,719.55	2年以内	12.73	
霍州煤电集团紫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款	2,360,412.48	5年以上	9.80	2,360,412.48
洪洞县朝胜选煤厂	预付款	2,092,474.76	5年以上	8.69	2,092,474.76
临汾市阳晨选煤有限公司	预付款	1,312,382.00	5年以上	5.45	1,312,382.00
合计	/	15,450,455.93	/	64.14	5,831,443.9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8,825,634.67		508,825,634.67	509,625,634.67		509,625,634.6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427,528,959.06		7,427,528,959.06	13,092,496.72		13,092,496.72
合计	7,936,354,593.73		7,936,354,593.73	522,718,131.39		522,718,131.39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其他企业投资	5,500,000.00	5,500,000.00	--	5,500,000.00	5,500,000.00	--

**(1). 对子公司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97,960.00			897,960		
山西虹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7,927,674.67			507,927,674.67		
合计	509,625,634.67		800,000	508,825,634.6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3,092,496.72			1,689,091.99		126,282.90				14,907,871.61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929,142,576.50		1,114,515,966.88	-9,998,136.32	-509,250,419.92	111,788,899.69			7,412,621,087.45	
小计	13,092,496.72	6,929,142,576.50		1,116,205,058.87	-9,998,136.32	-509,124,137.02	111,788,899.69			7,427,528,959.06	
合计	13,092,496.72	6,929,142,576.50		1,116,205,058.87	-9,998,136.32	-509,124,137.02	111,788,899.69			7,427,528,959.06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其他企业投资	5,500,000.00	5,500,000.00	--	5,500,000.00	5,500,000.00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95,928,151.93	6,395,059,587.83	5,958,568,119.66	5,423,214,131.18
其他业务	31,465,637.87	19,177,305.38	33,264,884.90	21,902,464.27
合计	7,227,393,789.80	6,414,236,893.21	5,991,833,004.56	5,445,116,595.45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16,205,058.87	1,066,974.7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10,804.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115,694,254.48	1,066,974.76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51,660.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34,782.1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	240,818,621.50	

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317,574.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85,916.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575,512.72	
所得税影响额	-98,115.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4,944.06	
合计	238,319,982.8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9	1.2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4	1.0227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李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4 月 12 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